

股票代號：3666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Optivision Technology Inc.

一〇九年度
年 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之網址同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四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姓名：柯素月

職稱：財務行政處副總

電話：(03)577-6686

電子郵件信箱：ir@optivtech.com

代理發言人：

姓名：蕭興泉

職稱：行銷部經理

電話：(03)577-6686

電子郵件信箱：sales@optivtech.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九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四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22號1樓	(03)578-2230	
工	業	東三路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6號	(03)577-1001	
模	具	辦公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7-2號3樓	(03)668-704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 2326-8818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四段 236 號 3 樓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黃毅民、呂宜真

電話：(02) 2725-9988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http://www.optivtech.com>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7
一、組織系統.....	7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4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5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52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52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 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3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其相互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之資訊.....	5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 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55
肆、募資情形.....	56
一、資本及股份.....	56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6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6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6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6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6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65
伍、營運概況.....	66
一、業務內容.....	6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6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 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83
四、環保支出資訊.....	83
五、勞資關係.....	84
六、重要契約.....	85

陸、財務概況.....	8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8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1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6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96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6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6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00
一、財務狀況.....	100
二、財務績效.....	101
三、現金流量.....	103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3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3
六、風險事項.....	104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8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9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9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1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1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0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12

壹、致股東會報告書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的一年中，對公司的全力支持，在此謹代表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致上最深的敬意與感激。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結果

本公司 109 年營收為新台幣 1,833,577 仟元，較 108 年營收 1,367,166 仟元成長 34%，109 年稅前淨利為 130,908 仟元(稅後淨利 130,96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2.71 元。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額較 108 年度成長 34%，其中手機、筆電、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而平板持平；獲利方面，本公司 109 年因成本效益因素毛利率及整體營業利益成長。

本公司 109 年度主要研發成果包括：取得 1 項台灣專利，1 項美國專利，完成 4 項新產品開發及導入 4 項新型材料與現有製程之持續精進。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展望 110 年度的新局面，今年的經營重點包括：

1、產品項目規劃一

- (1) 現有量產產品包含一般稜鏡片、高輝度稜鏡片、複合材稜鏡片、抗刮型稜鏡片、抗落球稜鏡片、光學微結構擴散片等產品持續穩定大量出貨。
- (2) 持續進行產品製程參數優化提升產速，並增設大寬幅塗佈設備，以及加裝連續性雙工位收料裝置減少停機時間，大幅提升製造產能降低製造成本。
- (3) 針對高階筆電機種用途之高集光性複合型逆稜鏡產品，持續優化光學與機械性能，並提升製造產能，以滿足客戶現有機種之量產訂單需求；另持續開發更高集光功能之逆稜鏡產品並進行新機種之驗證，持續拓展訂單需求。
- (4) 與客戶合作配合開發屏下生物辨識系統之光學膜片，包含薄型化導光膜以及高集光性擴散膜等產品；目前已完成初步產品設計與功能性測試，預計第三季末完成量產前準備，年底前進行接單試量產階段。
- (5) 光學微結構擴散膜持续提升光學輝度表現、擴散遮瑕特性以及抗落球特性，以滿足高階智慧手機與高階平板電腦之需求。預計第二季開發完成，第三季客戶端驗證作業完成，第四季進入批量量產階段。
- (6) 進行產品簡化以及停產作業，以減少停機換線之損耗與提升產能利用率。

2、客戶項目開發一

- (1) 群創客戶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穩定量產交貨，並積極推廣與價格策略，目標取得 80%以上之佔有率；高集光性逆稜片於高階筆記型電腦已小批量供貨，優異之光學輝度效果，客戶端已另新開案數個高階機種進行驗證；另透過華南供應鏈，進入智慧手機供應鏈，提升整體銷售業績與獲利。
- (2) 友達客戶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積極進行新機種與替代機種之認證作業，目標取得 40%以上之佔有率；高階筆電部分計畫以稜鏡片或高集光性逆稜鏡片與擴散片之組合，進行高階機種驗證與導入。
- (3) LGD 客戶持續專注於車載顯示器機種之量產供貨，並全力配合爭取新機種之驗

證與導入；另進行筆記型電腦機種之驗證與評估，預計第三季驗證通過，年底前進入批量量產階段。

- (4) 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維持各項稜鏡片產品之穩定供貨，持續加深與此些客戶之合作關係，提升公司產品於客戶新機種驗證與導入之優先選用順序。
- (5) 京東方筆電機種已進入大批量量產階段，持續積極推廣，目標取得 40%以上之佔有率；高階筆電機種亦計畫推廣高集光性逆稜鏡片與擴散片之組合，目標第三季驗證通過，年底前進入批量量產階段。
- (6) 對於陸系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等，與經銷商定期合辦新產品、新技術之巡迴推廣與介紹，展示公司產品之研發能量與加深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為公司取得穩定之銷售業績。

3、提昇效益及降低成本—

- A. 持續加強各項費用控管。
- B. 製程效率產能持續提升。
- C. 產品特性組合持續優化。
- D. 簡化流程減少作業工時。
- E. 導入新供應商降低成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公司將本著自有研發及製程技術能力，以客戶的需求為核心，持續開發不同新產品，研發低成本製程，並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以有效掌握商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中國自有品牌之快速崛起與攻佔市場，價格競爭無可避免，公司除了藉由創新技術建立高競爭門檻，持續開發推出光學特性、機械特性更優異之新產品外，也將對於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進行調整，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未來將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期許成為市場之領先者。

希望今年能創造更亮麗的營運績效回饋各位股東，最後敬請各股東繼續給予支持與指導，謝謝！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福運滿滿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主辦會計：柯素月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3 年 7 月 13 日

上櫃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 公 司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力行六路1號3樓	(03)577-6686
工 業 東 九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九路28號1樓	(03)668-7046
工 業 東 四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四路22號1樓	(03)578-2230
工 業 東 三 路 廠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三路6號	(03)577-1001
模 具 辦 公 區	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工業東九路7-2號3樓	(03)668-7046

二、公司沿革：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3 年 7 月	設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8 月	現金增資 2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2,000 仟元。
民國 93 年 9 月	現金增資 28,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70,000 仟元。
民國 94 年 1 月	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
民國 94 年 2 月	核准投資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5 月	遷移廠址至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民國 94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55,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125,500 仟元。
民國 95 年 6 月	現金增資 74,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00,000 仟元。
民國 95 年 10 月	取得 ISO 9001 認證。
民國 96 年 5 月	現金增資 23,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23,500 仟元。
民國 96 年 11 月	通過 IECQ QC80000 綠色產品國際認證。
民國 96 年 10 月	現金增資 2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243,500 仟元。
民國 97 年 1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M324781)」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2 月	現金增資 56,5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0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5 月	成立大陸寧波子公司。
民國 97 年 5 月	現金增資 6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000 仟元。
民國 97 年 7 月	「具聚光功能擴散片(M336439)」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7 月	導入 Oracle 資訊整合管理系統，提昇公司經營效率。
民國 97 年 8 月	「滾筒模仁(M339016)」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9 月	「光學膜(M339683)」之專利權。
民國 97 年 12 月	取得「具聚光功能的擴散片(CN201166306)」之專利權。

年度月份	重要記事
民國 98 年 2 月	取得「光學膜(M351356)」、「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CN201191342)」等二項專利權。
民國 98 年 3 月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M35203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3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0,310 仟元。
民國 98 年 4 月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M35538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4 月	核准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98 年 5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61,846 仟元。
民國 98 年 6 月	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興櫃市場掛牌交易。
民國 98 年 8 月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CN201289558)」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0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63,635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99,925 仟元。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M368096)」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1 月	取得「稜鏡片(M369463)」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取得「具有光學擴散層的稜鏡(M370085)」之專利權。
民國 98 年 12 月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CN201368925)」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1,670 仟元。
民國 99 年 4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773 仟元。
民國 99 年 5 月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CN201434914)」、「具有光學層擴散層的稜鏡(CN201477220U)」等二項專利權。
民國 99 年 7 月	取得「聚光片(I327650)」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7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878 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2,965 仟元。
民國 99 年 9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CN101153922)」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0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31229)」、「導光膜及背光模組(M391106)」之專利權。
民國 99 年 12 月	取得「增亮膜(M393691)」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03,015 仟元。
民國 100 年 2 月	取得「Diffuser with light condensing function (US7,887,221 B2)」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6)」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3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8)」之專利權。
民國 100 年 7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45643)」之專利權。

- 民國 101 年 1 月 取得「Prismatic laminate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US8,089,697B2)」之專利權。
- 民國 101 年 6 月 取得「擴散聚光片(I365304)」之專利權。
- 民國 101 年 7 月 現金增資 441,58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844,60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期中減資彌補虧損 504,61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39,990 仟元。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42,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1,990 仟元。
- 民國 101 年 12 月 取得「具有斜向排列稜鏡柱之聚光片的製法(I378271)」之專利權。
- 民國 102 年 1 月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411819)」之專利權。
- 民國 102 年 3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2,03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4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4,25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6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384,765 仟元。
- 民國 102 年 7 月 現金增資 31,665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16,430 仟元。
- 民國 102 年 8 月 取得「具有光學層的稜鏡及其製作方法(I404978)」之專利權。
- 民國 102 年 1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14,600 仟元。
- 民國 103 年 2 月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組(M472210)」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3 月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組(M472210)」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4 月 取得「用於背光模組之擴散片(I431331)」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4 月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塊(CN203549681U)」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5 月 取得「光學薄膜(M478829)」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6 月 取得「遮瑕聚光型光學膜(CN203658606U)」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7 月 取得「光學薄膜(CN203688832U)」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9 月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39,476 仟元。
- 民國 103 年 11 月 取得「導光膜與使用導光膜之背光模組 (M490581)」之專利權。
- 民國 103 年 12 月 本公司股票於 12 月 4 日掛牌上櫃，並同時辦理現金增資
52,67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92,146 仟元。
- 民國 104 年 2 月 取得「聚光片 (CN2014178043U)」之專利權。
- 民國 104 年 3 月 取得「具遮瑕性光學膜 (M497787)」之專利權。
- 民國 104 年 4 月 取得「具遮瑕性光學膜(CN2014287528 U)」之專利權。
- 民國 104 年 10 月 取得「OPTICAL THIN FILM AND EDGE-TYPE BACKLIGHT
MODULE CONTAINING THE SAME(US9151886 B2)」之專利權。

民國 104 年 11 月 減資庫藏股 9,150 仟元，減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2,996 仟元。

民國 105 年 5 月 取得「整合型光學薄膜及其擴散片(M521180)」之專利權。

民國 105 年 5 月 取得「高效率型光學膜(M522397)」之專利權。

民國 106 年 1 月 取得「整合型光學薄膜及其擴散片(I566929)」之專利權。

民國 108 年 3 月 取得「背光模組及顯示裝置(M575870)」之專利權。

民國 108 年 4 月 取得「LIGHT GUIDE PLATE(US10754079B1)」之專利權。

民國 108 年 6 月 取得「背光模組及顯示裝置(CN209044241U)」之專利權。

民國 108 年 7 月 取得「導光膜及具有該導光膜的背光模組(I665479)」之專利權。

民國 108 年 11 月 取得「背光模組及顯示裝置(I677723)」之專利權。

民國 109 年 2 月 取得「LIGHT GUIDE PLATE AND BACKLIGHT MODULE HAVING THE SAMECROSS-REFERENCE TO RELATED APPLICATION (US10551551B2)」之專利權。

民國 109 年 7 月 取得「背光模組(M599031)」之專利權。

民國 109 年 11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485,596 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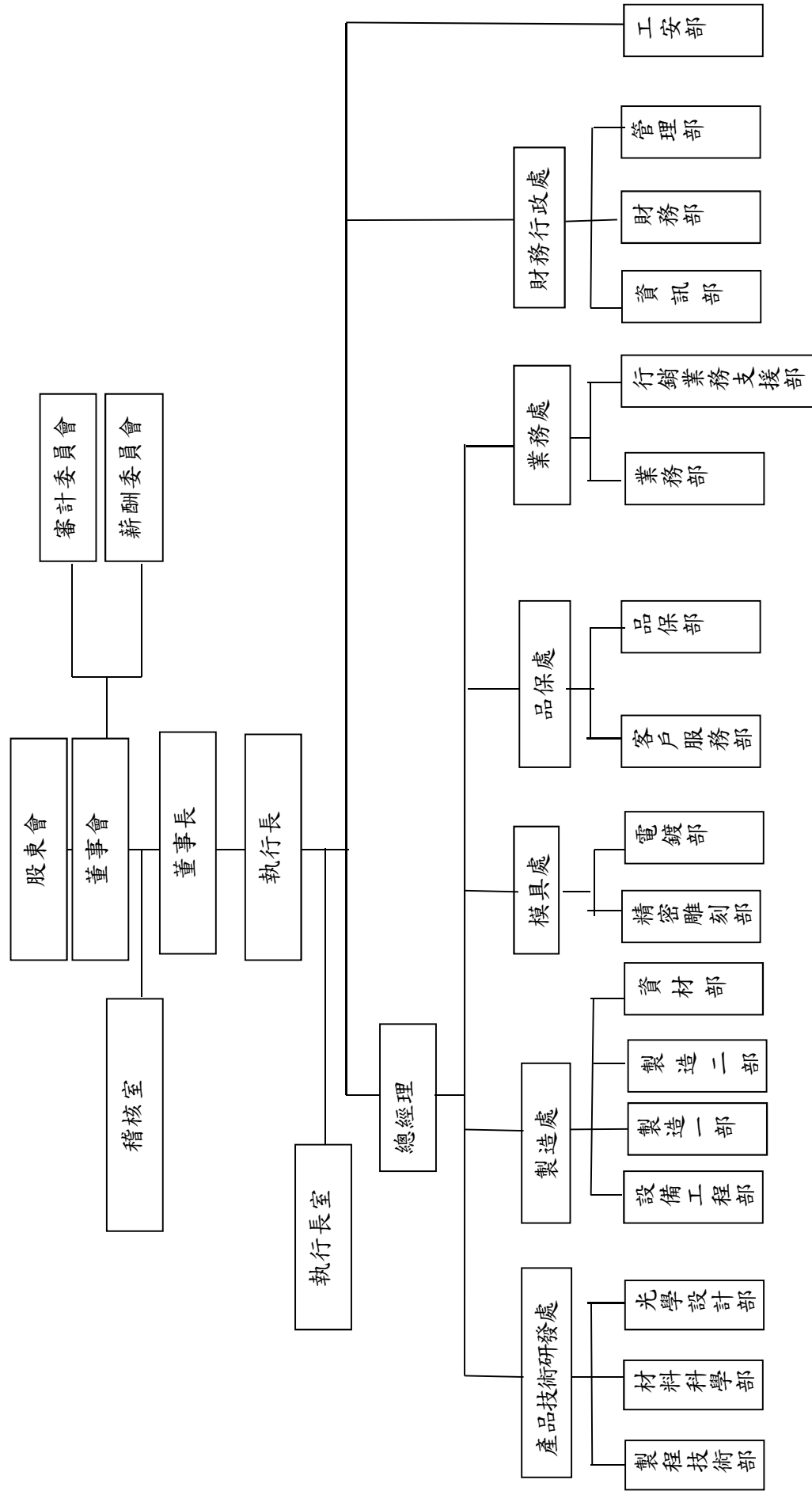
民國 110 年 1 月 現金增資 100,000 仟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85,596 仟元。

民國 110 年 3 月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執行)，增資後實收資本額達 586,136 仟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1 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報導之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法令之遵循。 2 規劃、執行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並提供分析、評估等建議。 3 促進以合理成本達到有效之管理控制及改善作業之效率。
執行長室	執行長 1 負責本公司及所有關係企業之營運與決策。 2 客戶要求之環境物質不使用保證簽核。 3 執行長室 A.協助並完成執行長所訂定之公司策略及目標。 B.協助開發新產品、新應用、新技術、新設備、新專案之成立及執行。 C.協助大陸及全球化佈局、生產、銷售、研究開發之所需。 D.協助各項新、舊專案之動能提昇。 E.協助並完成各部門對執行長室之所需。 F.協助提供適切的資源，建立企業文化，實現三贏績效，持續改善企業競爭優勢。
總經理室	1 公司經營方針的訂定與實施。 2 公司發展之規劃。 3 重要業務之督導與審核、核准。 4 重要案件之裁決與指示。 5 重要會議之主持與參加。 6 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政策之制定、公佈。 7 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文件之核准、發行。 8 管理代表之指派。 9 核准本公司之品質手冊。 10 確保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資源之可用性。 11 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財務行政處	1.管理部: A.人力資源管理： a.人員招募與聘任作業、人員任免調遷異動作業。 b.勞健保及勞退相關作業處理。 c.員工出差、請假、出國等事項之辦理及考勤資料統計。 d.教育訓練課程之計劃、擬定、執行與紀錄。 e.人事制度之推動與執行。 f.人事電腦化之建立與維護。 g.薪資作業處理、出入證件之製作與管理。 B.公司制度管理： a.公司組織制度訂定。 b.公司福利制度推動。 c.員工福利辦理如餐飲、停車位。 C.其他：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a.來賓接待。 b.行政區域環境衛生維護。 c.文書、物品、財產、車輛、電話設備等管理事項。 d.全廠安全與門禁管理。 e.一般設備、用品、文具及其他零星物品之採購。 f.產物保險事項辦理。 g.辦理開工檢查事宜及公司設立登記、變更之事項協助處理。 2 財務部 A.財務課：資金調度。 B.普會課 a.股東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b.董事會議、審計委員會會議相關事項安排及辦理。 c.稅務申報。 d.會計帳務處理。 e.應收帳款及信用控管。 f.股務及申報作業。 C.成會課 a.標準成本計算。 b.內部轉撥計價。 c.年度預算編制。 d.內部控制制度推動。 3 資訊部 A.規劃資訊系統架構與策略。 B.訂定資訊系統標準作業程序。 C.資訊系統規劃與導入。 D.協助各部門解決電腦化需求問題。 E.資訊系統使用者教育訓練。 F.電腦軟、硬體採購、管理及維護。 G.資料安全管理與資料備份。 H.資訊系統異常狀況預防與處理。
業務處	1.業務部 A.營業目標之擬訂及達成情形之提報。 B.負責產品銷售之報價、訂單、出貨。 C.對客戶聯繫與服務、抱怨、協調之窗口單位。 D.客戶財產之管理窗口。 E.新顧客與市場開發，顧客關係的建立、管理與持續改善。 F.客戶資料之建立與運用。 G.收帳 - 帳款異常之處理。 H.客戶信用調查信用額度申請。 I.競爭對手分析、市場調查、市場新產品收集。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2 行銷業務支援部 A.產品開發專案進度管控，產品規格收集、制定、變更。 B.產品銷售價格、成本管控。 C.產品銷售策略制定。 D.產品行銷推廣策略制定與推行。 E.市場調研規劃與執行及市場資訊收集與分析。 F.展覽規劃、聯繫、執行。 G.行銷樣品管理、樣品庫存管理。 H.行銷推廣工具(簡報、樣品、DM、網頁)之執行製作。 I.客戶滿意度調查(品質/有害物質流程)與分析。 J.客戶報價處理。 K.客戶訂單接收處理。 L.出貨出口作業。 M.客戶應收帳款處理。 N.客戶 RMA 退補貨折讓處理。 O.業務報表製作。 P.雜項事務處理。
產品技術研發處	1 光學設計部 A.依市場與客戶需求，訂定產品光學規格，進行光學設計。 B.配合產業發展及趨勢，開發相關新技術。 C.產品光學效能審核。 D.跨部門溝通協調解決設計問題 E.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改善。 F.負責與客戶合作之特殊專案設計與執行。 2 材料科學部 A.新材料(PET、正保、被保)之開發及測試。 B.新UV膠之研發及測試。 C.新產品之環境測試、毒性物質測試。 D.產品之規格書及相關文件之建立。 E.協助制訂QC之操作文件。 F.協助其他部門之研發及建議事宜。 G.新產品之開發、創新技術研究、產品設計活動的建立實施、管理與持續改善。 H.綠色產品及材料認證相關作業： a.相關HS法規(例如：RoHS II、REACH、China RoHS、電池指令.....)收集。 b.環境管理物質標準訂定及更新。 c.審核供應商簽署之不使用限用物質保證書。 d.客戶要求之限用物質管制調查表填寫。 e.系列產品每年送第三公正單位檢驗一次。 f.進行小批量測試之原材料建立綠色資料庫。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3 製程技術部 A.量產品製程精進及最佳化。 B.新產品製程開發。 C.新產品試量產測試。 D.ECR/ECN移轉驗證測試。 E.未移轉產品樣品製作。 F.製程污染或混入風險評估。 G. RD新產品送樣客訴解析。 H.延伸性產品規格開發量產移轉。
品保處	1 品保部 A.製程不良再發不定期召開品質改善會議。 B.製程管制與異常處理。 C.送樣品質監控。 D.新產品與新材料驗證程序品質監控，確保量產品質水準。 E.量產品 ORT 驗證。 2 客戶服務部： A.客服相關： a.對客戶品質服務、抱怨之窗口單位。 b.針對客戶所反應之品質問題，主導定期或不定期會議舉行。 c.客訴調查、原因分析及擬定改善措施。 d.參加客戶端所舉行之相關品質會議。 B.供應商管理： a.原材料供應商稽查評比及召開過期材料和進料異常 MRB 會議。 b.供應商品質持續改善及輔助供應商品質能力提升。 c.外包廠裁切品質監控及稽查評比。 C.品質系統管理： a.制定不合格品預防與管理措施。 b.主導內部稽核。 c.第三方外部稽核-窗口、規劃、接待。 d.矯正預防單編號、進度管理。 e.管理審查各單位資料彙整。 f.品質目標季追蹤。 g.內外部議題與利害關係者之風險評估表追蹤。 h.量規儀器校正窗口。 i. 綠色產品及材料認證相關作業： i-1.歸檔供應商簽署之不使用限用物質保證書。 i-2.客戶要求之限用物質管制調查表用印、相關文件上傳、GP 送樣季管理。 i-3.量產品之成品及原材料建立綠色資料庫。 D.文管中心： a.1-4 階品質文件編碼、生效、版次管控。 b.外來文件接收、編碼、保存。 c.接受管制性對外文件申請。 d.文件修訂表追蹤。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3.管理代表: A.召開管理審查 B.本公司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之執行，持續改善及負責其執行成效。 C.推動年度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目標及內部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稽核計劃。 D.確保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依國際標準建立實施並維持之。 E.報告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之績效給管理階層，以作為品質/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檢討改善之基礎。 F.內部溝通意見之蒐集與處理。 G.確保供應商組織了解 HSF(Hazardous Substance Free，無有害物質)相關要求與責任。
製造處	1 製造一.二部 A.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B.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C.工作環境的要求與維護。 D.相關工作區域內安全、衛生及紀律之維持。 2 設備工程部 A.保養維修課 a.生產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b.新設備開發及設備改善。 B.NIP研磨課 a.NIP研磨生產設備之維修與保養。 b.NIP研磨新設備開發及設備改善。 3 資材部 A.設備、原物料進口或退貨及復運進出口之報關。 B.海關品稅品年度盤點及報廢。 C.設立保稅帳冊。 D.陪同監管海關不定期查核保稅帳冊。 E.年度保稅設備盤點、帳冊結算申報等事宜。 F.採購課： a.供應商評鑑及管理。 b.採購管理。 G.生物管課： a.生產計劃之規劃、訂定、執行與生產進度追蹤管理。 b.物料管理。 c.生產管理。 d.委外加工管理。 H.倉儲管理 a.產品之鑑別與追溯管理。 b.倉儲管理。
模具處	1 電鍍部 a.電鍍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b.電鍍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2 精密雕刻部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a.精密雕刻製造過程活動的建立、實施、監控、管理與持續改善。 b.精密雕刻各項製程問題之協調、解決及流程監督與管制。
工安部	1 廠務課 A.廠務建置，公共水、電事項處理。 B.無塵室系統維護。 2 環安課 A.環保及工安事項處理。 B.員工安全，工安教育訓練擬定及訓練管理業務。 C.固定資產處理目的為促進公司整體之健全經營以合理確保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相關法令之遵循。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1.董事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初次 選任 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選任時 持有股份		現在 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聘)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 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本國	郭維斌	男	93.7.6	108.6.6	3年	420,937	0.87%	545,023	0.93%	48,171	0.08%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 工程碩士	註1	董事	郭維文	兄弟
董事	本國	光群雷射科技 (股)公司 代表人：黃千鳳	女	93.7.6	108.6.6	3年	22,699,420	47.00%	23,679,835	40.40%	0	0	0	0	美國 Bentley U.會研所碩士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 務經理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 務長 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法人董事 群曜醫電(股)公司法人董 事	無	無	無
董事	本國	郭維文	男	98.10.13	108.6.6	3年	32,039	0.07%	32,039	0.05%	0	0	0	0	成功大學化學系學士 上海美吉克總經理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 司法人董事 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 法人董 事 匯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 表人	董事 長	郭維斌	兄弟
董事	本國	袁廣麟	男	108.6.6	108.6.6	3年	160,916	0.33%	107,253	0.18%	0	0	0	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 所副研究員	光耀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本國	張瑞當	男	102.11.5	108.6.6	3年	0	0	0	0	0	0	0	0	美國南伊利諾大學會計博 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教授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監 察人 東捷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 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本國	邱元錫	男	102.11.5	108.6.6	3年	0	0	0	0	0	0	0	0	New York University, NYU-Poly, New York, USA 工業工程與作業研 究博士 朝陽科技大學工業工程與 管理系(所)教授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本國	歐陽盟	男	102.11.5	108.6.6	3年	0	0	0	0	0	0	0	0	國立交通大學光電工程研 究所博士 國立交通大學電機工程學 系教授	無	無	無	無

註1：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湖南和銳鐳射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法人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法人董事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法人董事及董事長、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人董事、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群曜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0 年 3 月 30 日

法人董事名稱	法人董事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 1)	郭維武	6.90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庫藏股專戶	5.71
	摩根大通銀行託管 J P 摩根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2.31
	施貴棠	2.11
	何美玲	1.77
	王崑隆	1.62
	黃榮安	1.38
	邱玉英	1.26
	曾志成	1.18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託管六福證券(香港)	1.04

註 1：係參考法人股東提供資訊。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4.董事或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 科系之公私立 大專院校講師 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郭維斌			✓										✓		✓	✓	0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千鳳			✓		✓	✓				✓		✓	✓	✓	✓	✓	0
郭維文			✓	✓		✓		✓		✓		✓		✓	✓	✓	0
袁廣麟			✓		✓	✓		✓	✓		✓	✓	✓	✓	✓	✓	0
張瑞當	✓		✓	✓	✓	✓	✓	✓	✓	✓	✓	✓	✓	✓	✓	✓	1
邱元錫	✓		✓	✓	✓	✓	✓	✓	✓	✓	✓	✓	✓	✓	✓	✓	0
歐陽盟	✓		✓	✓	✓	✓	✓	✓	✓	✓	✓	✓	✓	✓	✓	✓	0

註 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 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 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 未有公司法第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註4)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註4)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註4)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 任其他 公司之 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執行長 (註1)	本國	郭維斌	男	105.5.12	545,023	0.93%	48,171	0.08%	0	0	美國紐澤西理工學院土木工程碩士	註2	無	無	無	無
總經理(註3)	本國	袁廣麟	男	105.5.12	107,253	0.18%	0	0	0	0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中山科學研究院第一研究所副研究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行政處 副總經理	本國	柯素月	女	99.4.20	310,234	0.53%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會計碩士/紐約州立大學工業管 理碩士 英商安智電子材料全球面板事業財務協理 德商英飛凌光電轉投資聯英科技財務長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郭維斌董事長於105年5月12日辭兼任總經理，調整職務為董事長兼任執行長。

註2：光群雷射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無錫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湖南和銳鐳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USA) Co., Ltd.法人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Japan Co., Ltd.法人董事及董事長、K Laser Technology (Korea) Co., Ltd.法人董事及董事長、Amagic Holograph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法人董事、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法人董事、K Laser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法人董事、群耀醫電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註3：袁廣麟總經理於105年5月12日升任，原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4：持有股份以110年4月12日本公司股東會停過日之股東名冊為依據。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〇九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郭維斌	0	0	0	0	1,777	1,777	36	36	1.38	1.38	5,216	5,216	0	0	0	0	5.37	5.37	54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千鳳	0	0	0	0	355	355	36	36	0.30	0.30	0	0	0	0	0	0	0.30	0.30	0
董事	郭維文	0	0	0	0	355	355	18	18	0.28	0.28	0	0	0	0	0	0	0.28	0.28	0
董事註3	袁廣麟	0	0	0	0	355	355	36	36	0.30	0.30	3,696	3,696	108	108	610	0	3.67	3.67	0
獨立董事	張瑞營	260	260	0	0	0	0	78	78	0.26	0.26	0	0	0	0	0	0	0.26	0.26	0
獨立董事	邱元錫	260	260	0	0	0	0	66	66	0.25	0.25	0	0	0	0	0	0	0.25	0.25	0
獨立董事	歐陽盟	260	260	0	0	0	0	78	78	0.26	0.26	0	0	0	0	0	0	0.26	0.26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依董事薪酬給付規範，支付每月固定金額之執行業務津貼與出席津貼。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係110年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109年度酬勞總金額，按106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2：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130,960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130,960仟元。

註3：108.6.6股東會改選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低於1,000,000 元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斌、袁廣麟、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斌、袁廣麟、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斌、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斌、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郭維斌	郭維斌	-	-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	-	-	-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	袁廣麟	袁廣麟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郭維斌	郭維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含)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二)一〇九年度支付監察人之酬金

本公司於 102 年 11 月 5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故 109 年度無支付監察人酬金之適用。

(三)一〇九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註2)		員工酬勞金額(D) (註3)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註4)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長 (註5)	郭維斌	4,201	4,201	0	0	1,015	1,015	0	0	0	0	3.98	3.98	54
總經理 (註6)	袁廣麟	2,880	2,880	108	108	816	816	610	0	610	0	3.37	3.37	0
副總經理	柯素月	1,803	1,803	108	108	485	485	390	0	390	0	2.13	2.13	0

註1：包含提列提撥數216仟元及實際支付數0元。

註2：包含專利獎金及三節獎金等。

註3：係110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109年員工酬勞總金額，按106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4：本公司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130,960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130,960仟元。

註5：郭維斌董事長於105年5月12日辭兼任總經理，調整職務為兼任執行長。

註6：袁廣麟總經理於105年5月12日升任，原任執行副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E)
低於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3,500,000 元 (不含)	柯素月	柯素月
3,500,000 元 (含) ~5,000,000 元 (不含)	袁廣麟	袁廣麟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郭維斌	郭維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	-
100,000,000元(含)以上	-	-
總計	3人	3人

(四)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 (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註 1)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 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5)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執行長	郭維斌	4,201	4,201	0	0	1,015	1,015	0	0	0	0	3.98	3.98	54
總經理	袁廣麟	2,880	2,880	108	108	816	816	610	0	610	0	3.37	3.37	0
副總經理	柯素月	1,803	1,803	108	108	485	485	390	0	390	0	2.13	2.13	0

-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五)一〇九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9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註 1)	郭維斌	0	1,000	1,000	0.76
	總經理 (註 2)	袁廣麟				
	副總經理	柯素月				

註 1：郭維斌董事長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辭兼任總經理，調整職務為兼任執行長。

註 2：袁廣麟總經理於 105 年 5 月 12 日升任，原任執行副總經理。

註 3：係 110 年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之 109 年員工酬勞總金額，按 106 年度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

註 4：本公司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為稅後純益 130,960 仟元，合併報表為稅後純益 130,960 仟元。

(六)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 項目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純損)之比例(%)			
	109 年度		108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所有公司
董事	3.03	3.03	(5.55)	(5.55)
監察人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9.48	9.48	(51.03)	(51.03)

註：109 年度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上升，係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

董事之酬金係依公司章程及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並參酌同業水準辦理。

(2)監察人

本公司業於 102 年 11 月 5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無此情形之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及獎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對公司貢獻程度，並參考同業對於同等職位之水準辦理。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董事會開會 6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董事長	郭維斌	6	0	100.00%	108.6.6 改選連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千鳳	6	0	100.00%	108.6.6 改選連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郭維文	3	3	50.00%	108.6.6 改選連任， 應出席 6 次。
董事	袁廣麟	6	0	100.00%	108.6.6 改選新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張瑞當	6	0	100.00%	108.6.6 改選連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邱元錫	5	1	83.33%	108.6.6 改選連任， 應出席 6 次。
獨立董事	歐陽盟	6	0	100.00%	108.6.6 改選連任， 應出席 6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 條之3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109.03.05	第七屆 第四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案。 3.本公司108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 勞案。 5.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 報表案。 6.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 案。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案。 10.金融機構授信案。 11.本公司召集109年股東常會開會 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 過
109.05.07	第七屆 第五次	1.修訂子公司Bright Triumph Limited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2.修訂子公司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 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 過

		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3.金融機構授信案。		
109.08.07	第七屆第六次	1.本公司租賃合約案。 2.金融機構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09.10.16	第七屆第七次	1.本公司擬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09.11.06	第七屆第八次	1.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5.金融機構授信案。 6.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8.110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09.12.17	第七屆第九次	1.金融機構授信案。 2.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3.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定期檢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5.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6.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政策案。 7.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計畫案。 8.本公司經理人季營運獎金發放。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註1
109.03.05	1.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1.郭維斌、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袁廣麟	為討論案之關係人	否
109.08.07	1.本公司租賃合約案。	1.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為討論案之關係人	否
109.12.17	1.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2.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3.定期檢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1.郭維斌、郭維文、袁廣麟 2.一般董事部份：郭維斌、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郭維文、袁廣麟。獨立	為討論案之關係人	否

	4.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 5.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政策。 6.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計畫案。 7.本公司經理人季營運獎金發放。	董事部份：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3.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4.張瑞當、邱元錫、歐陽盟 5.郭維斌、郭維文、袁廣麟 6.郭維斌、郭維文、袁廣麟 7.郭維斌、郭維文、袁廣麟		
--	--	---	--	--

註1：以上與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討論議案，均已經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之董事個別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如後附表。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

在獨立董事制度方面，本公司設置三席獨立董事，以其產業知識、會計及財務分析等專業能力，就董事會中有關內控制度執行、業務及財務等相關議案，提供董事會良好之建議，同時，本公司業於102年11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

公司109年度召開之六次董事會議，三位獨立董事合計親自出席率達94%。

(二)提昇資訊透明度等

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重要財務業務相關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以確保各項重大資訊能及時提供予股東或利害關係人。另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提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亦設置發言人，負責處理與股東或利害關係人之溝通事宜。

(二)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1)	評估期間 (註2)	評估範圍 (註3)	評估方式 (註4)	評估內容 (註5)
每年執行一次	109年1月1日至 109年12月31日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會內部	1.董事成員自評 2.董事會內部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

				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	--	--	---------------------------------------

註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9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瑞當	5	0	100.00%	108.6.6 改選連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邱元錫	4	1	80.00%	108.6.6 改選連任，應出席 5 次。
獨立董事	歐陽盟	5	0	80.00%	108.6.6 改選連任，應出席 5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9.03.05	第三屆第三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3.本公司108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5.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7.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9.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09.08.07	第三屆第五次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3.本公司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4.本公司租賃合約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09.10.16	第三屆第六次	1. 本公司擬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109.11.06	第三屆第七次	1.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本案通過

		4.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5.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	--	--	--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針對公司整體財務、業務及市場風險向董事會報告並訂定年度稽核計劃，每季依查核項目詳盡報告稽核查核結果。此外，為使審計委員會更即時瞭解及監督公司內部控制執行情形，內部稽核主管每月定期向委員提出書面內部稽核查核月報，說明稽核執行情形，若認有需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或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稽核主管聯繫討論。

109年度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情形摘要：

109.03.05	1.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報告 2.內控聲明書
109.05.07	1.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報告
109.08.07	1.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報告
109.11.06	1.內部稽核查核結果報告 2.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在財務報告方面，每季於審計委員會提出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後出具年度查核報告書。審計委員會依其執行職責需要，可隨時調查公司業務、財務狀況及查核所需之簿冊文件。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保持暢通溝通管道，若認有需要時得直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與會計師聯繫討論，可隨時對本公司治理情形進行諮詢與瞭解。

109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摘要：

109.03.05	1.關鍵查核事項(KAM)
109.08.07	1.本公司109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告
109.11.06	1.本公司109年第2季財報實審情形報告 2.本公司109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告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於102年11月5日成立審計委員會，廢止監察人制度，無此情形之適用。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相關公司治理事項，皆考量公司現況與相關法令規定，採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如透過修改相關管理辦法、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 本公司依「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人員，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信箱，由專人負責處理與股東之溝通事宜；如涉糾紛及訴訟事宜，則委由律師協助處理。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 本公司定期依據股務代理部於公司辦理停止過戶日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確實掌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之持有股份情形，並隨時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 本公司已訂定「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以降低公司整體風險，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且由內部稽核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 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另於「道德行為準則」中嚴禁內部人利用未公開資訊進行不當交易。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依公司營運及發展需求擬定多元化方針，透過內部稽核單位，廣泛且深入的瞭解執行情形。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依法本公司尚無須設置審計委員會，為落實公司治理，予以自願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每年確實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109年度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結果業於110年3月11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結果介於99分～100分。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本次評估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結果96分。 依109年董事會成員自評及內部自評績效評估結果，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健全正常且良好，並以此為日後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項目之一。 (四) 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將結果提報109年3月5日、109年8月7日及109年11月6日審計委員會及109年3月5日、109年8月7日及109年11月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否 摘要說明 任性評估，評估結果為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並無違反超然獨立之精神，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超然獨立聲明書。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 (1)受任之會計師是否現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給或擔任董事、監察人。 (2)受任之會計師是否曾任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對簽證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員，而離職未滿二年。 (3)受任之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負責人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4)受任之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5)受任之會計師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是否與本公司有資金借貸。 (6)受任之會計師是否執行管理諮詢或其他非簽證業務而足以影響獨立性。 (7)受任之會計師是否不符業務事件主管機關對會計師輪調、代他人處理會計事務或其他足以影響獨立性之規範。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		√	本公司尚未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本公司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由財務行政處承辦人員依相關法令予以辦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東會議事錄等)?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與員工、往來客戶、股東、供應商，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本公司網頁上設有發言區及各相關業務部門聯絡資訊，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專人聯絡資訊，以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以下亦提供為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 <u>1.員工方面：</u> 設有人事信箱、員工意見信箱、定期勞資會議、開放與員工不定期溝通會議及各項不定期公司活動。 <u>2.客戶方面：</u> 每日電話及電子郵件及客服專線等溝通管道。 <u>3.供應商方面：</u> 供應商評鑑。 <u>4.股東方面：</u> 每年股東常會、投資人信箱、不定期股東臨時會，本公司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一)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宏遠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一)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網址為 http://www.optictech.com，已揭露公司狀況、基本資料，以及各業務相關資訊。 (二) 本公司除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之財務業務資訊，並已架設公司網站由專人負責揭露公司最新之財務業務資訊。建立發言人制度並設置投資人關係專區，由專人為投資人服務。本公司亦透過法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人說明會與投資人保持溝通，法人說明會之簡報及影音檔均於會後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同步放置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參考。 (三) 本公司依現行法令規定期限前辦理各項公告。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本公司對於員工權益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各項補助及活動；為提昇員工安全照顧之管理，全體員工均享有完善的團體保險；主管對於員工日常生活狀況亦均會適時提供關懷。 (二) 為提供員工良好的學習環境，本公司依員工之職務性質，每年皆適當規劃相關的教育訓練。此外，秉持員工是公司資產及利潤共享的理念，於章程中訂定員工酬勞之比率以保障員工福利。 (三) 本公司有股務代理機構及股務單位處理股東問題，透過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充分之營運資訊予供應商、客戶、金融機構或股東等關係人，積極建立及維持投資人及關係人的良好互動關係。 (四) 董事及獨立董事均為產業之專精人才，且目前均從事相關之工作，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進修課程資訊，各董事視需要依規定參加進修，109年度董事持續進修6小時有關公司治理課程。	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table><tr><th>姓名</th><th>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h>進修時數</th></tr><tr><td>郭維斌</td><td>109.11.11</td><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td><td>實務常見之股東會、董事及董事會爭議 董事會改選與股權規劃</td><td>3</td></tr><tr><td></td><td></td><td></td><td></td><td>3</td></tr></table>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郭維斌	109.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實務常見之股東會、董事及董事會爭議 董事會改選與股權規劃	3					3
姓名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郭維斌	109.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實務常見之股東會、董事及董事會爭議 董事會改選與股權規劃	3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光群雷射 代表人： 黃千鳳	109.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實務常見之股東會、董事及董事會爭議 董事會改選與股權規劃	3
			郭維文	109.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實務常見之股東會、董事及董事會爭議 董事會改選與股權規劃	3
			袁廣麟	109.11.11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發展協會	實務常見之股東會、董事及董事會爭議 董事會改選與股權規劃	3
			獨立董事 -張瑞當	109.4.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工業4.0與企業如何領導創新轉型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
			獨立董事 -邱元錫	109.10.2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協助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 政策解析與內控管理實務	6
			獨立董事 -歐陽盟	109.7.2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新冠疫情下之勞動法令遵循實務與案例解析	6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六)本公司設有專責單位及人員負責客戶服務，與客戶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客戶政策執行良好。						
	(七)本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情形：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機制，為本公司董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美金100萬元之責任保險，投保期間自110年4月24日至111年4月24日為止，並業於110年5月6日提報董事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一)改善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1.指標2.18：公司業於109年度召開六次董事會。			
(二)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指標1.9：公司於109年度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同步上傳英文版開會通知。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 之專門職 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獨立 董事	張瑞當	✓		✓	✓	✓	✓	✓	✓	✓	✓	✓	✓	✓	1	-
獨立 董事	邱元錫	✓		✓	✓	✓	✓	✓	✓	✓	✓	✓	✓	✓	0	-
獨立 董事	歐陽盟	✓		✓	✓	✓	✓	✓	✓	✓	✓	✓	✓	✓	0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 條第1 項或第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6) 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7) 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8)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9)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有公司法第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8 年 6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5 日，109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共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張瑞當	2	0	100.00%	108.6.11 委任連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邱元錫	2	0	100.00%	108.6.11 委任連任，應出席 2 次。
委員	歐陽盟	2	0	100.00%	108.6.11 委任連任，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3)	✓		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訂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中，守則中對此三項議題已提出相關管理政策或策略，董事會亦指示由稽核室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二、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公司雖尚未設置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但實際上由廠務、工安等單位負責環境之維護及監督，管理部負責員工福利政策、權益維護及社會公益等工作，再由稽核室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評估與監督，並向董事會報告；未來將視公司需求或法規要求進行相關專責單位之設置。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		(一) 公司通過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依產業特性建立各項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公司對資源再利用推廣並執行，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之回收處理；辦公室推行廢紙張再利用及減少紙張使用等；公司已取得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及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目前依產業特性，規範原材料之環保規格標準及相關認證程序，期望透過導入綠色產品，採購依研發建立之綠色產品標準，尋求綠色產品供應商，建立完整綠色供應鏈；於包裝物料之使用則盡可能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可再生物料，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三) 公司目前相當重視綠色環保、廢棄物回收及節能減碳等環保議題，依所訂定之「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亦漸漸注意到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但尚未針對氣候變遷對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相關評估或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視公司之營運方向與需求逐步進行，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可能風險。 (四)分別說明如下： 1. 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等做為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依據，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惟因受限於人力及盤查之困難度(如組織邊界廠區為承租，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等)，則仍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行相關盤查及回報予客戶為主，尚未有具體之盤查報告；目前溫室氣體盤查雖尚未具強制性，但仍將朝盡力執行及推動方向努力。 2. 另於用水量亦因廠區為承租，部分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而有統計之難度；公司則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及環保節能之宣導，致力於節約用水之推動。 3. 公司廢棄物之處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申報數量(重量)，訂有「汙染管理作業辦法」與「廢棄物及下腳管理作業程序」等做為管理依據。	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相關評估或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視公司之營運方向與需求逐步進行，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可能風險。 (四)分別說明如下： 1. 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等做為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依據，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惟因受限於人力及盤查之困難度(如組織邊界廠區為承租，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等)，則仍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行相關盤查及回報予客戶為主，尚未有具體之盤查報告；目前溫室氣體盤查雖尚未具強制性，但仍將朝盡力執行及推動方向努力。 2. 另於用水量亦因廠區為承租，部分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而有統計之難度；公司則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及環保節能之宣導，致力於節約用水之推動。 3. 公司廢棄物之處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申報數量(重量)，訂有「汙染管理作業辦法」與「廢棄物及下腳管理作業程序」等做為管理依據。	此項目運作情形為『部分否』，詳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相關評估或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視公司之營運方向與需求逐步進行，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可能風險。 (四)分別說明如下： 1. 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等做為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依據，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惟因受限於人力及盤查之困難度(如組織邊界廠區為承租，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等)，則仍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行相關盤查及回報予客戶為主，尚未有具體之盤查報告；目前溫室氣體盤查雖尚未具強制性，但仍將朝盡力執行及推動方向努力。 2. 另於用水量亦因廠區為承租，部分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而有統計之難度；公司則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及環保節能之宣導，致力於節約用水之推動。 3. 公司廢棄物之處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申報數量(重量)，訂有「汙染管理作業辦法」與「廢棄物及下腳管理作業程序」等做為管理依據。	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相關評估或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視公司之營運方向與需求逐步進行，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可能風險。 (四)分別說明如下： 1. 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等做為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依據，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惟因受限於人力及盤查之困難度(如組織邊界廠區為承租，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等)，則仍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行相關盤查及回報予客戶為主，尚未有具體之盤查報告；目前溫室氣體盤查雖尚未具強制性，但仍將朝盡力執行及推動方向努力。 2. 另於用水量亦因廠區為承租，部分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而有統計之難度；公司則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及環保節能之宣導，致力於節約用水之推動。 3. 公司廢棄物之處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申報數量(重量)，訂有「汙染管理作業辦法」與「廢棄物及下腳管理作業程序」等做為管理依據。	無重大差異。
	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相關評估或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視公司之營運方向與需求逐步進行，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可能風險。 (四)分別說明如下： 1. 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等做為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依據，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惟因受限於人力及盤查之困難度(如組織邊界廠區為承租，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等)，則仍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行相關盤查及回報予客戶為主，尚未有具體之盤查報告；目前溫室氣體盤查雖尚未具強制性，但仍將朝盡力執行及推動方向努力。 2. 另於用水量亦因廠區為承租，部分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而有統計之難度；公司則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及環保節能之宣導，致力於節約用水之推動。 3. 公司廢棄物之處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申報數量(重量)，訂有「汙染管理作業辦法」與「廢棄物及下腳管理作業程序」等做為管理依據。	公司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進行相關評估或採取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未來將視公司之營運方向與需求逐步進行，以降低氣候變遷所帶來之可能風險。 (四)分別說明如下： 1. 公司訂有「溫室氣體盤查管理程序」等做為執行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依據，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惟因受限於人力及盤查之困難度(如組織邊界廠區為承租，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等)，則仍以滿足客戶需求進行相關盤查及回報予客戶為主，尚未有具體之盤查報告；目前溫室氣體盤查雖尚未具強制性，但仍將朝盡力執行及推動方向努力。 2. 另於用水量亦因廠區為承租，部分水電使用為比例分攤非實際用量，而有統計之難度；公司則透過平常對員工之教育訓練及環保節能之宣導，致力於節約用水之推動。 3. 公司廢棄物之處理遵循相關法令規定，委託合格專業廠商處理，並依規定申報數量(重量)，訂有「汙染管理作業辦法」與「廢棄物及下腳管理作業程序」等做為管理依據。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否 否 否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公司無銷售消費性商品或服務，詳摘要說明。 此項目運作情形為『部分否』，詳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		√	詳摘要說明。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會責任報告書；公司政策向來以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基礎，未來將視公司營運情形及法規要求進行編製。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稽核室依董事會指示，每年負責其執行情形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108年評估結果為尚屬遵循，無重大差異；109年度之評估則尚在進行中。			定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公司已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且稽核室依董事會指示，每年負責其執行情形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108年評估結果為尚屬遵循，無重大差異；109年度之評估則尚在進行中。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optivtech.com)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訂立「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且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監督，可見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態度；守則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對外公開於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稽核室依董事會指示，每年負責「誠信經營守則」之執行情形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於105年之評估後，管理階層決定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做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作業依據，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於106年3月16日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其中明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監督。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承(二)，公司已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定各項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並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負責相關作業之執行監督；稽核室每年進行執行情形檢討及擬訂推動工作計畫，以做為該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正依據。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	(一) 公司於建立商業關係前，會先行評估往來對象之合法性，並執行徵信作業，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者交易；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明確規範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作業方式，惟於與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之部分，尚需與往來對象溝通後方能執行。	此項目運作情形為『部分否』，詳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於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稽核室每年對「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進行執行情形評估與檢討，且向董事會報告結果。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於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道相關。執行情形由稽核室每年進行評估與檢討後，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會計制度，並定期或隨時檢討，以確保相關內部控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內部由稽核單位依風險評估(包含考量不誠信行為風險)結果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外部則透過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及財務報告之查核。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公司目前採不定期參與外部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內部宣導則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每年舉辦一次。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立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公司已於內網公告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部檢舉管道為稽核主管，外部則於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針對各利害關係人設有聯絡窗口為受理專責人員，再依程序轉由專責單位(稽核室)進行後續處理。 (二)「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已明訂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且已規範專責單位之處理程序，其中包含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後續應檢討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等；專責單位業據以訂定『保密聲明書』、『檢舉事項記錄表』等表單。 (三)已明訂於「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中。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一)公司已於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相關「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內容。本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評估，刊載於股東會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亦可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取得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每年負責其執行情形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108年評估結果為尚屬遵循，無重大差異；109年度之評估則尚在進行中。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且稽核室依董事會指示，每年負責其執行情形之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108年評估結果為尚屬遵循，無重大差異；109年度之評估則尚在進行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公司於102年12月27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3年6月27日股東常會報告。 公司於104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並於104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 公司於106年3月16日董事會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於106年6月15日股東常會報告。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2. 公司治理相關規章：

- (1) 公司章程
- (2) 股東會議事規則。
- (3) 董事選舉辦法。
- (4) 董事會議事辦法。
- (5)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 (6)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 (7)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
- (8)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9)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 (10) 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11) 具控制力法人股東行使權利及參與決議規範。
- (12) 道德行為準則。
- (13) 誠信經營守則。
- (14)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 (15)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 (16)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17)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18)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wse.com.tw> 或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查詢。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optivtech.com>。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10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維斌



總經理：袁廣麟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此情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會之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摘要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09.6.5 -股東常會	一、承認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二、承認 108 年度盈虧撥補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虧損撥補且不予分派股利，以上相關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經投票表決照原案表決通過。	遵行決議結果，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2.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09.03.05	1.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異動案。 2.通過本公司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3.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4.通過本公司108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5.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6.通過本公司108年度盈虧撥補案。 7.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8.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案。 9.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0.通過金融機構授信案。 11.通過本公司召集 109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05.07	1.通過修訂子公司Bright Triumph Limited「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2.通過修訂子公司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無異議照案通過。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及「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3.通過金融機構授信案。	
109.08.07	1.通過本公司租賃合約案。 2.通過金融機構授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0.16	1.通過本公司擬辦理109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1.06	1.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案。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4.通過110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金融機構授信案。 6.通過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7.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8.通過110年度營運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9.12.17	1.通過金融機構授信案。 2.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計畫案。 3.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4.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5.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報酬之政策案。 6.通過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報酬之政策案。 7.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認股計畫案。 8.通過本公司經理人季營運獎金發放。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3.11	1.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 2.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 3.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5.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6.通過本公司金融機構授信額度案。 7.通過本公司擬對轉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案簽訂補充協議書。 8.通過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之發行新股案。 9.通過本公司召集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事宜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 年 4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內部稽核主管	鍾志輝	99.2.26.	108.1.18.	退休解任

註：所稱公司有關人士係指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註2）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1)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呂宜真、游素環	2,500	0	0	0	150	2,650	109.1.1.~109.12.31.	無

註1：無。

註2：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109年第2季財報簽證由游素環會計師變更為呂宜真會計師。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 名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4 月 3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執行長 (註 1)	郭維斌	157,086	0	(33,000)	0
董事(大股東)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2,183,415	0	(632,000)	10,000,000
董事	郭維文	0	0	0	0
董事	袁廣麟	(53,663)	0	0	0
獨立董事	張瑞當	0	0	0	0
獨立董事	邱元錫	0	0	0	0
獨立董事	歐陽盟	0	0	0	0
總經理(註 2)	袁廣麟	(53,663)	0	0	0
副總經理	柯素月	163,104	0	0	0

註 1：郭維斌董事長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辭兼任總經理，調整職務為兼任執行長。

註 2：袁廣麟總經理於 105 年 5 月 12 日由執行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108 年 6 月 6 日第六屆董事任期屆滿改選新任董事。

註 3：持股及質押股權增減變動計算，起於就任日，止於請辭或解任日。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

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0年4月12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姓名)	關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23,791,835	40.59%	—	—	—	—	郭維斌	董事	—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郭維武	876	0%	—	—	—	—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郭維斌 郭巧欣	該公司董事 二親等內 二親等內	—
黃榮安	2,353,284	4.01%	—	—	—	—	—	—	—
江玉瑛	1,646,045	2.81%	—	—	—	—	—	—	—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六福證券投資專戶	974,237	1.66%	—	—	—	—	—	—	—
艾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542	1.54%	—	—	—	—	—	—	—
艾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巧欣	36,543	0.06%	—	—	—	—	郭維斌 郭維武	二親等內 二親等內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19%	—	—	—	—	—	—	—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姜克勤	—	—	—	—	—	—	—	—	—
袁猶任	604,000	1.03%	—	—	—	—	—	—	—
郭維斌	545,023	0.93%	48,171	0.08%	—	—	光群雷射科技(股)公司 郭維武 郭巧欣	該公司董事 二親等內 二親等內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0.69%	—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陸子元	—	—	—	—	—	—	—	—	—
江錦全	346,292	0.59%	—	—	—	—	—	—	—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 投 資 事 業 (註)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7,913,767	100%	0	0	7,913,767	100%

註：係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110年4月30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3.07	10	2,000	20,000	2,000	20,000	募集設立	-	93.7.13 經授中字第 09332404130 號函核准
93.08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	93.8.16 經授中字第 09332568290 號函核准
93.09	10	7,000	70,000	7,000	70,000	現金增資	-	93.9.23 經授中字第 09332749300 號函核准
94.10	13.69	20,000	200,000	12,550	125,500	現金增資	-	94.10.19 園商字第 0940028289 號函核准
95.06	20	20,000	200,000	20,000	200,000	現金增資	-	95.6.13 園商字第 0950014016 號函核准
96.05	25	30,000	300,000	22,350	223,500	現金增資	-	96.5.9 園商字第 0960011988 號函核准
96.10	20	30,000	300,000	24,350	243,500	現金增資	-	96.10.2 園商字第 0960026440 號函核准
97.02	25	30,000	300,000	30,000	300,000	現金增資	-	97.2.21 園商字第 0970004703 號函核准
97.05	50	50,000	5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	97.5.6 園商字第 0970012080 號函核准
98.03	12.74	50,000	500,000	36,031	360,31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行認股	-	98.3.30 園商字第 0980008527 號函核准 登記
98.05	10.03	50,000	500,000	36,051	360,5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行認股	-	98.5.13 園商字第 0980013164 號函核准 登記
	12.74			36,181	361,810			
	20.92			36,184	361,846			
98.10	10.03	50,000	500,000	36,206	362,05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行認股	-	98.10.20 園商字第 0980028823 號函核准 登記
	12.74			36,284	362,841			
	20.92			36,364	363,635			
98.11	30	50,000	500,000	39,993	399,925	私募增資	-	98.11.12 園商字第 0980031826 號函核准 登記
99.01	10.03	50,000	500,000	40,032	400,32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行認股	-	99.1.18 園商字第 0990001238 號函核准 登記
	12.74			40,167	401,670			
99.04	10.03	50,000	500,000	40,167	401,673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行認股	-	99.4.22 園商字第 0990010634 號函核准 登記
	12.74			40,277	402,773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99.07	10.03	50,000	500,000	40,285	402,848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7.12 園商字第 0990019856 號函核准 登記
	12.74			40,288	402,878			
99.09	10.03	50,000	500,000	40,291	402,90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99.9.14 園商字第 0990027002 號函核准 登記
	12.74			40,297	402,965			
100.01	10.03	50,000	500,000	40,302	403,01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0.1.4 園商字第 1000000435 號函核准 登記
101.07	3	90,000	900,000	84,460	844,600	現金增資	-	101.7.2 園商字第 1010019996 號函核准 登記
101.12	10	90,000	900,000	33,999	339,990	減資彌補 虧損	-	101.12.6 園商字第 1010037466 號函核准 登記
101.12	10	90,000	900,000	38,199	381,990	私募增資	-	101.12.6 園商字第 1010037466 號函核准 登記
102.7	10	90,000	900,000	38,206	382,055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2.7.3 園商字第 1020019570 號函核准 登記
102.8	28	90,000	900,000	41,372	413,720	現金增資	-	102.8.1 園商字第 1020022788 號函核准 登記
102.8	10	90,000	900,000	41,447	414,47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2.8.27 園商字第 1020025690 號函核准 登記
103.3	10	90,000	900,000	41,460	414,600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3.3.25 竹商字第 1030008335 號函核准 登記
103.9	10	90,000	900,000	43,948	439,476	盈餘轉增 資	-	103.9.5 竹商字第 1030026067 號函核准 登記
103.12	10	90,000	900,000	49,215	492,146	現金增資	-	103.12.15 竹商字第 1030036916 號函核准 登記
104.11	10	90,000	900,000	48,300	482,996	減資庫藏 股	-	104.11.23 園商字第 1040033856 號函核准 登記
109.11	20.70	90,000	900,000	48,560	485,59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執 行認股	-	109.11.18 竹商字第 1090032576 號函核准 登記
110.1	70	90,000	900,000	58,560	585,596	現金增資	-	110.1.11 竹商字第 1100000591 號函核准 登記
110.3	20.70	90,000	900,000	58,604	586,036	員工認股	-	110.3.25 竹商字第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 之財產抵充 股款者	其他
	20.20			58,614	586,136	權憑證執 行認股		1100008281 號函核准 登記

註：每股面額 10 元

2. 股份種類

110年4月30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已上櫃	未上櫃	合計			
普通股	58,613,600	-	58,613,600	31,386,400	90,000,000	-
合計	58,613,600	-	58,613,600	31,686,400	90,000,000	-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股東結構

110年4月12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人	合計
人數	0	5	11	4,443	18	4,477
持有股數(股)	0	1,229,000	24,923,155	30,513,973	1,947,472	58,613,600
持股比例(%)	0.00	2.10	42.52	52.06	3.32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10 年 4 月 12 日為資料基準日。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每股面額 10 元；110 年 4 月 12 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493	95,410	0.16
1,000 至 5,000	3,174	6,087,740	10.39
5,001 至 10,000	362	2,789,162	4.76
10,001 至 15,000	130	1,658,394	2.83
15,001 至 20,000	81	1,489,537	2.54
20,001 至 30,000	67	1,688,677	2.88
30,001 至 50,000	73	2,920,925	4.98
50,001 至 100,000	52	3,579,914	6.11
100,001 至 200,000	27	3,633,781	6.20
200,001 至 400,000	9	2,750,094	4.69
400,001 至 600,000	2	950,023	1.62
600,001 至 800,000	2	1,304,000	2.22
800,001 至 1,000,000	2	1,874,779	3.20
1,000,001 以上	3	27,791,164	47.42
合計	4,477	58,613,600	100.00

註：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 110 年 4 月 12 日為資料基準日。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0年4月12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91,835	40.59
黃榮安		2,353,284	4.01
江玉瑛		1,646,045	2.81
群益金鼎受託保管六福證券投資專戶		974,237	1.66
艾德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00,542	1.5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1.19
袁猶任		604,000	1.03
郭維斌		545,023	0.93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0.69
江錦全		346,292	0.59

註1：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註2：本表係以最近期停止過戶期間110年4月12日為資料基準日。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21.30	90.00	80.30
	最 低		13.85	10.30	54.80
	平 均		18.20	39.49	66.39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5.28	27.33	-
	分配後		15.28	27.33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股)		48,299,600	48,401,992	58,613,6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40)	2.71	0.62
		調整後	(0.40)	2.71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註 1)	現金股利		0	2.0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14.57	-
	本利比		不適用	19.75	-
	現金股利殖利率(%)		不適用	5.06	-

註1：109年盈餘分配案業於110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尚未經110年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發放金額係依據公司當年度盈餘及以前年度之累積盈餘，考量公司未來營運需要、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採取股利平衡政策，適當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為之。股利之分配，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以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利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並考量未來獲利情形而調整發放。

2.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本案將俟 11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普通股現金股利(預計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普通股股票股利(預計每股新台幣 0 元)	0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本案將俟 110 年 6 月 10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 目		分配109年度盈餘	
期初實收資本額		482,996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2元	
	盈餘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1)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係按當年度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1)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109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09年度之預估資訊。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四至百分之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

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

本年度員工、董事、監察人(已由審計委員會替代之)酬勞金額之估列金額，係依據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及參考以往實際發放之酬勞，估列可能的員工、董事酬勞發放金額，列為營業費用。

(2)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若實際發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列變動處理，列為次年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 109 年度酬勞情形：

依據本公司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分配項目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員工酬勞	8,340,300	0	無	不適用
董監酬勞	2,842,863	0	無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08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認列費用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0 元，與實際配發金額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已執行完畢者

110 年 4 月 30 日

買 回 期 次	第 1 次
買 回 目 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 回 期 間	104/08/28~104/10/23
買 回 區 間 價 格	10.00~20.00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91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4,753,747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26.14%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 91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尚在執行中：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0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註2)	第106-1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註5)
申報生效日期	107.04.10
發行(辦理)日期(註4)	107.05.10
發行單位數	1,000,000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07041%
認股存續期間	107.05.10~113.05.09
履約方式 (註3)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0%
已執行取得股數	314,000
已執行認股金額	6,494,800
未執行認股數量	406,5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0.20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69353%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二年後，分四年執行，對股東權益逐年稀釋，故其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註1：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中之公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本會生效者；辦理中之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係指已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3：應註明交付已發行股份或發行新股。

註4：發行(辦理)日期不同者，應分別填列。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0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名	取得認 股數量	取得認 股數量 占已發 行股份 總數比 率% (註4)	已執行(註2)				未執行(註2)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5)	認股 金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註 6)	認股金 額	認股數 量占已 發行股 份總數 比率% (註4)
經 理 人	董事長暨 執行長	郭維斌	232,000	0.39581	71,500	20.70	1,480,050	0.12199	160,500	20.20	3,242,100	0.27383
	總經理	袁廣麟										
	副總經理	柯素月										
員 (註 3)	處長 (已離職)	楊祐良	238,000	0.40605	131,500	20.70	2,722,050	0.22435	106,500	20.20	2,151,300	0.18170
	處長	吳宗憲										
	處長 (已離職)	王俊富										
	經理	鍾肇京										
	副理	許俊明										
	經理	郭育豪										
	經理 (已離職)	吳璞瑾										
	廠長	洪啓迪										
	處長 (已離職)	吳芷榕										
	資深工程 師(已離職)	王忠蔚										
	副理 (已離職)	石明政										
	課長	許力仁										

註1：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註2：欄位多寡視實際發行次數調整。

註3：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係指經理人以外之員工。

註4：已發行股份總數係指經濟部變更登記資料所列股數。

註5：已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執行時認股價格。

註6：未執行之員工認股權認股價格，應揭露依發行辦法計算調整後之認股價格。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效益均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公司，係以提供設計、生產及銷售稜鏡片(Prism 或增亮膜 BEF：Brightness Enhancement Film)、多功能稜鏡片(Multiple Function Optical Prism Film)、光學擴散片(Optical Diffuser Film)、以及集光型逆稜鏡片(Collimated Turning Film)為主。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小尺寸	746,975	54.64	1,078,200	58.81
中尺寸	618,763	45.26	755,312	41.19
大尺寸	0	0.00	0	0
其 他	1,428	0.10	65	0
合計	1,367,166	100.00	1,833,577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項目

主要商品項目可分為標準稜鏡片、高輝度增益稜鏡片、超高輝度增益稜鏡片、無干涉紋稜鏡片、整合型擴散稜鏡片、高輝度抗刮抗落球之多功能複合型稜鏡片、微結構光學擴散片、高輝度微結構光學擴散片、以及集光型逆稜鏡片等產品。稜鏡片係具精密微結構之光學膜，主要應用於 TFT-LCD 顯示器(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薄膜式電晶體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中。稜鏡片主要功能為增加背光模組亮度及減少光能散失，並可修改其光學設計，以調整面板可視角之大小，係屬背光模組中重要關鍵材料。公司各項稜鏡片產品可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功能手機、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醫療級顯示器與筆記型電腦等產品。

因應節能減碳趨勢，公司持續推出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產品，提升公司產品之光學增益表現，減少背光模組中使用之燈源數量減少電能損耗，並研發推出可取代原有上擴散片與上稜鏡片之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達到減少組裝工時、提高組裝良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可大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之競爭力。

無干涉紋稜鏡片藉由獨特且可變的結構設計，可減輕與面板之干涉現象，並可縮小光學膜片之旋轉角度，增加材料利用率進而降低製作成本，提高價格競爭優勢。

因應智慧手機與平板電腦的觸摸接觸的使用特性，公司成功研發推出了具有抗落球、抗刮傷、高輝度之多功能複合型稜鏡片產品，適用於中小尺寸智慧手機、平板電腦與車載顯示器。此產品為多功能合一之產品，可滿足觸控面板長期按壓的需求，並減少背光模組燈源使用量、減少電能損耗，以達到降低模組製作成本。

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為採用非擴散微粒設計，為公司光學微結構專利之衍生新型產品。可應用於上擴散、以及下擴散產品，光學微結構之特點可同時達到高光線穿透率，以及高霧度遮蔽效果，且平滑之光學微結構不易刮傷模組內之

其他光學膜片，可提升客戶端組裝的良率。

高階筆電目前主訴求輕薄、低功耗、高對比、窄視角(隱私特性)等功能，公司對應此些功能性，發展了具有高輝度增益與窄視角之逆稜鏡結構，並搭配高回復特性、高抗刮性之膠水，推出了集光型逆稜鏡片產品，以滿足客戶高階筆電機種之特性需求。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項目	預計應用產品
薄形化導光膜產品開發	LGP 以高階智慧手機產品應用為主，主要訴求為薄型化設計，後續規劃導入高階平板電腦產品應用
特殊車載光學膜開發	因應未來 OEM 5.0之需求開發相對應產品
高平整性光學膜開發	開發具有高輝度、高挺性、高柔韌性之複合型稜鏡片產品，主要應用於薄型化高階筆記型電腦產品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本公司為專業光學膜設計及製造之公司，主要產品為 TFT-LCD 背光模組之稜鏡片、多功能稜鏡片以及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因 TFT-LCD 顯示器非屬自發光顯示器，須藉由背光模組提供之光源，方能顯示影像，而本公司所生產之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中重要節能元件，其可將光源散射之光線向正面集中，並將視角外未被利用的光反射循環利用，減少光能散失，提高液晶面板輝度。TFT-LCD 產業及背光模組產業之發展與現況與公司發展息息相關，故透過了解稜鏡片相關產業之現況，以引導出公司未來之發展方向，說明如下：

(1)TFT-LCD 產業現況

各類型顯示裝置之滲透率逐年提高，市場需求量也趨於飽和狀態，各LCD 面板廠投入新產線擴產速度明顯放緩，但隨著顯示面板尺寸加大，整體市場需求面板與光學膜之面積數量仍不斷地增加；隨著新世代面板產能開出，以及製程良率提升與成本降低，更促使各類型裝置導入顯示面板之設計，目前 TFT-LCD 之應用不再僅限於手機、平板、筆電、監視器與電視，高附加價值之工業控制顯示面板、車用面板、醫療級顯示面板以及智慧音箱已獲大量導入設計並逐年成長中；TFT-LCD 近幾年內，仍將是面板行業中之主角，仍將佔有最大量之市場占有率，特別是大尺寸的應用產品，如TV、監視器、筆記型電腦等。

觸控功能已是智慧行動裝置之標準配備，不論是小尺寸之智慧手機，或是中尺寸的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面板，或是中尺寸的筆記型電腦，目前更朝中大尺寸應用發展，如監視器、公共查詢機、智慧電視 TV 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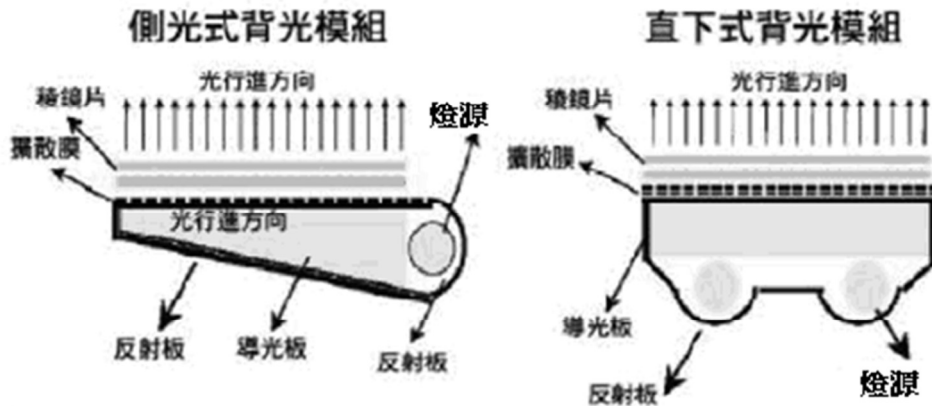
全球顯示器產業仍持續不斷地之發展中，不論是追求高解析表現的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或是高附加價值之筆電產品，以及追求經濟規模之大型面板產品如電視、顯示器等產品，此些各種尺寸應用之產品市場規模不斷地擴大，均不斷地支持著 TFT-LCD 產業蓬勃之發展，預期光學膜之產業發展也將與 TFT-LCD 終端市場同步成長。

(2)TFT-LCD 背光模組產業現況

TFT-LCD 面板為非自主發光顯示器，係仰賴背光模組提供充足且均勻之

光源以達到顯示功能，因此背光模組需具備高亮度、發光均勻、色彩飽和及省電等特性，背光模組性能優劣亦直接影響 TFT-LCD 之品質，而背光模組係由稜鏡片、導光板、燈源、擴散膜、擴散板及反射片等關鍵零組件所組成。

背光模組結構



資料來源：IEK

背光模組可依應用尺寸做區分，大尺寸大多為液晶電視、筆記型電腦及多功能監視器等，而中小尺寸則以車載顯示器、平板電腦、智慧型手機、功能手機、數位相機等終端產品。

面板廠一條龍供應鏈之建置更趨完整，例如群創光電、京東方光電、友達光電等，均建置了背光產線；面板廠自行設置背光產線，對於現有背光模組廠具有明顯影響，更甚是迫使競爭力較低的背光模組廠商退出；但此舉對於公司之業務方面上並無影響，且因為公司與面板廠直接進行業務往來，更加深了公司與面板廠客戶間之密切合作關係。

搭配人工智慧(AI)之機器人大軍，群創光電已於台灣、大陸地區建置了多座自動化組裝模組工廠，自動化組裝作業方式，對於光學膜材料之適用性更加嚴苛；公司產品經過多次修改與調整，目前已獲客戶認證並已大量量產；未來，群創將持續建置數座無人工廠，組裝產品將由筆記型電腦，延伸至平板電腦、以及工控裝置等，對於公司光學膜產品之需求將呈現持續成長之態勢。

(3)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產業現況

稜鏡片為背光模組中之關鍵零組件，稜鏡片產品經過多年發展，已為成熟產品，故目前稜鏡片產品已普遍應用於各種尺寸之面板產品，小至手機大至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監視器以及 TV 電視產品，均藉由稜鏡片產品，以提高輝度表現或藉以減少燈源使用數。目前主流側光式背光模組，更需要具有更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以達到要求之輝度表現。

稜鏡片價格持續調降，使稜鏡片對其他零組件產生替代效果。例如擴散片、微透鏡等光學膜片。因為稜鏡片對於輝度增益效果遠優於擴散片或微透鏡等光學膜片，當採用了稜鏡片，可大幅提升背光模組效能，在維持相同輝度及亮度下，可減少模組燈源使用數量，同時減少了耗電量。

多功能性或稱為複合型光學膜產品，整合多項功能為一體之產品，經過近年之發展，各種多功能型光學膜產品也已趨成熟。目前全球多功能光學膜廠商均已商品化，並廣泛應用於各尺寸模組中。隨著智慧手機與車載、工業控制電腦的市場快速成長與功能性需求，公司相繼推出多款高輝度複合型稜鏡片、具有抗刮特性之複合型稜鏡片系列、具有抗小球跌落之複合型稜鏡片

等系列，以及高輝度抗小球跌落之複合型稜鏡片系列產品。公司產品線完整，可依據客戶端之需求提供對應之系列產品，以滿足客戶之需求，提升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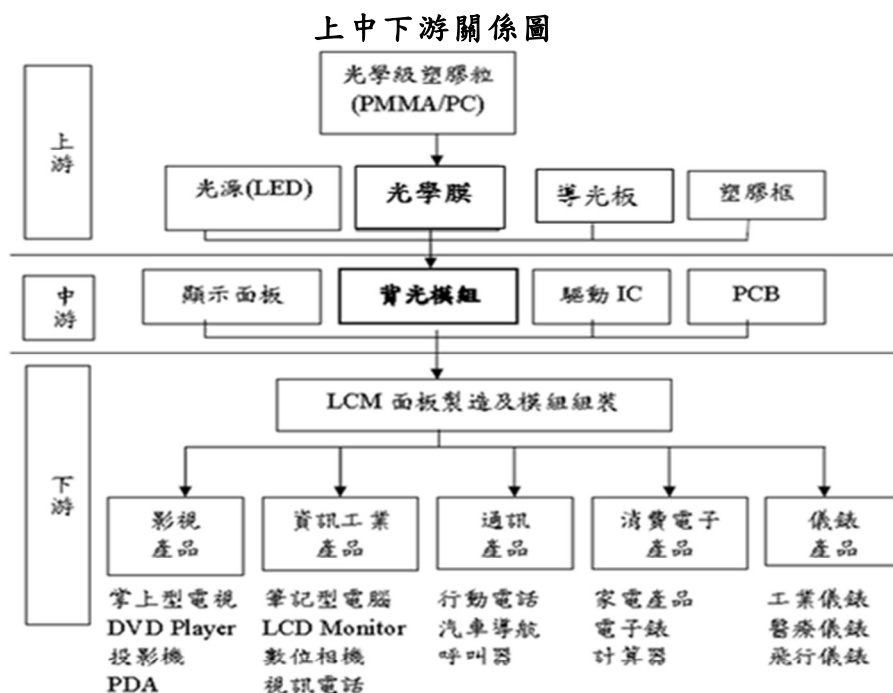
由於多功能整合光學膜附加價值高，且能大幅節省背光模組之生產成本，公司所研發製造之上合一多功能整合光學膜自 2014 年推出至今，已獲得客戶端之設計驗證導入並大量使用，已為公司帶來大幅度之業績成長；未來公司更朝向下合一多功能整合光學膜產品發展，此產品將整合上、下稜鏡片與下擴散片，輔以公司正積極開發中特有之光學微結構設計之薄型化導光膜，此新架構產品能更加簡化背光模組廠之生產作業流程，預計能為公司業績帶來另一波成長動能。

綜上，一般型稜鏡片、複合型稜鏡片以及擴散片等產品，仍是 TFT-LCD 顯示面板之不可或缺的材料，並隨著面板產業應用端的多樣化與高度成長，以及輕量化、薄型化、高解析度與可觸控特性，都將促使公司所處產業之持續成長，觀察未來成長將以附加價值更高，且具成本效益的多功能稜鏡片的成長最大。

2. 產業上、中、下游關聯性

公司主要生產之光學稜鏡片產品，係 TFT-LCD 液晶顯示器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其上游原材料為 PET 膜、UV 膠以及保護膜等，目前公司各級材料供應商遍及日系、韓系以及台系供應商，多供應商之採購策略，除可維持產品品質及分散缺料風險外，亦可提升產品價格競爭力。

下游客戶則為 TFT-LCD 面板廠、背光模組廠及裁切廠，其終端產品主要為 NB、PAD、智慧型手機、工控顯示器、以及車載顯示器等產品。目前主要背光模組廠商，如中光電、瑞儀、京東方、三協、達運、燦鴻、璨宇、寶明、隆利、德倉、弘翰、山本、聯創等，面板廠則包含群創光電、友達、京東方、天馬、龍騰、華映以及國顯等，本公司均為其認證合格之廠商，並維持良好合作關係。該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列示如下：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電視尺寸持續朝大型化與高解析度發展

目前 LCD TV 持續朝向大型化發展，目前主流尺寸已由 55~60 吋增長至 70~75 吋大尺寸面板，並持續朝向高解析度發展，由 4K 發展至 8K，至今年已有廠商推出多款達 8K 畫素之高解析度 TV 產品。為了滿足消費者的視覺享受及增加 LCD TV 市場占有率，面板大廠均積極提升生產技術，並投入更高世代之 TFT-LCD 生產線之建設，因此，稜鏡片及其他光學膜廠除擴增生產線以配合下游面板廠擴增之產能，同時亦須提升生產技術，改善良率、提高品質或縮短生產時間，以配合大尺寸面板製程需求。

(2) 筆記型電腦朝高解析度、超薄、省電，以及低價化之兩極化發展

受疫情、遠距辦公與遠距教學的影響，2020 年筆記型電腦銷售量大幅成長，並預計需求可延續至 2021 年；於疫情受益最大的是高性價比之 Chromebook，2020 年市占率大幅躍升至約 15%。另一方面，高階之筆記型電腦則朝向高解析度、薄型化、窄視角(隱私特性)等方向發展。另隨著娛樂產業之發展，更高規格之電競用筆記型電腦年度銷售量也逐漸提升。

(3) 電腦監視器朝向大尺寸發展

電腦監視器市場成長逐漸減緩，價格競爭相對激烈，且不易創造產品差異化。觀察品牌廠監視器產品尺寸部分有 23.8、28、31.5 吋，因市場競爭加劇，監視器之尺寸會持續朝大尺寸發展，平均尺寸將超過 30 吋。

(4) 中小尺寸顯示器朝柔性顯示方式、高解析度、大尺寸化發展

智慧型行動手持裝置市場已接近飽並遭受疫情之影響，2020 年全球銷售量呈現了約年減 8.5% 之下滑走勢，預期隨著疫情減緩，2021 年銷售量可望緩步回升。智慧手機產品也朝向兩極化發展，市場將由高價旗艦機與高性價比之低階智慧手機占據主要市場。隨著蘋果手機採用高階 AMOLED 面板，將引領各手機品牌朝向高階、高規的方向發展，消費著願意以較高的價格購買高階的手機，以享受高效能、高解析度畫面、高穩定度之使用體驗，預期中階智慧手機市場規模將嚴重被壓縮與排擠。

平板電腦於 2020 年亦受疫情、遠距辦公與遠距教學的影響，年度銷售量大幅成長，並預計可延續至 2021 年。平板電腦也朝向兩極化之市場邁進，高階平板追求更大尺寸、輕薄化、高解析、高續航力方面演進，低階平板則以更高性價比來穩固市場。

(5) OLED 顯示器對 TFT-LCD 的市場挑戰

近年來，OLED 已經開始在諸多領域實際導入應用，特別是智慧手機、智慧手錶、車載顯示器、綠色家電、虛擬實境 VR/AR 設備和 TV 等。

OLED 面板之可撓性、可彎曲性，為其最具競爭力之特點；市場稱 2019 年為摺疊手機之發展元年，於 2020 年三星、華為、柔宇、Motorola 各自推出了可折疊之智慧手機，均獲得市場相當熱烈之反應，2021 年各品牌廠仍持續推出可摺疊手機，可預見可摺疊手機於未來市占率會逐年提升。

蘋果 iPhone 手機自 2018 年首度採用 OLED 面板，至 2020 年蘋果高階手機已全數採用 OLED 之設計，預計 2021 年 OLED 面板於智慧手機滲透率可達約 40%。OLED 面板之風潮已至，預估後續將有更多品牌手機廠採用 OLED 面板。

隨著此波的 OLED 面板浪潮，帶動全球面板廠與手機品牌開始競逐投資中小尺寸 OLED 面板的熱潮。中國面板廠在 OLED 技術投入的企業有京東方、深天馬、昆山維信諾、國顯、柔宇、華星、信利等企業，呈現百家爭鳴之景

況；未來，此些廠商 OLED 面板順利投產，將對於 LCD 面板之市場佔比率有巨大之影響。

綜上所述，目前 OLED 面板已逐步影響 TFT-LCD 面板之市佔比重，特別是智慧手機市場，目前僅有三星能穩定大量量產 OLED 面板，其餘中國各面板廠之 OLED 面板大多處於產能建置與良率之爬坡期。大尺寸 OLED 以 LG 為主，但產能、良率、與成本上無法與 LCD 比擬，故大尺寸應用仍以 TFT-LCD 為主。

本公司以中小尺寸面板市場為主要銷售目標，面對 OLED 面板產品可能帶來的業績衝擊，公司除了努力維持現有產品之穩定供貨外，唯有不斷地依照市場需求持續開發更高技術成分之高附加價值之光學膜產品，藉以不斷加大成本之優勢，以減少 OLED 面板對公司業績帶來的衝擊。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稜鏡片市場早期由 3M 獨占，隨著後續台灣、韓國及中國大陸廠商相繼投入稜鏡片研發與生產製造，包含韓國的 LMS、LGE 及 SKC，台灣的光耀、友輝，中國大陸的康得新、錦輝、錦德、聚飛、激智、維奇、樂凱等公司，各廠商提供高性價比稜鏡片材料，不斷地取代滲透 3M 的市占，目前 3M 產品僅保有高階小尺寸稜鏡片市場，其餘尺寸應用產品，包含平板、車載、筆電、監視器、TV 等，均由台、韓、中等各家廠商產品取代。目前高階機種仍以美系、韓系產品應用為主，中階機種則以台系產品為主，低階機種則以大陸廠商產品應用為主。

本公司主要銷售地區為大陸華南地區及華東地區，華南地區主要銷售中小尺寸稜鏡片，台灣競爭同業為友輝、陸系競爭同業為維奇、聚飛，韓系競爭同業為 LMS；華東地區主要銷售中尺寸稜鏡片，台灣競爭同業為友輝，陸系競爭同業為聚飛、康得新、韓系競爭同業為 LGE。另本公司近年積極開發韓國市場，如三星及 LGD 等韓國大廠，韓系競爭同業為 LMS 與 LGE、台灣競爭同業為友輝、陸系競爭同業為康得新。

本公司憑藉著專業團隊，擁有先進製程設備及光學設計多年豐厚經驗，已成功開發量產多項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產品，並獲國內、外多家背光模組廠大量採用；近年來更著重於研發新型多功能稜鏡片及開發新製程技術，並持續投入資源於材料科學相關的開發與研究，藉由公司內高分子材料專才人員開發了特殊 UV 膠水，提升了稜鏡片之平整性、機械強度與挺性，提高了產品於後端客戶使用上的品質表現。目前已完成開發出多款多功能複合型光學膜，同時具備了高韌性、抗落球、擴散遮瑕、高輝度與高抗刮功能，以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降低生產成本，使產品銷售及價格方面更具優勢。持續不斷的研發創新，以建立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依照不同市場之需求，建置了符合該市場需求之產品，並依照產品價格及功能等面向作為市場區分之依據，以便與同業間之競爭。

在高階產品市場上，美商 3M 及韓商 LMS 之多功能稜鏡片單價均高於本公司多功能型稜鏡片產品，本公司多功能稜鏡片光學效果與美、韓商產品特性近似，故公司之多功能稜鏡片具有較高之性價比。而大陸同業多功能稜鏡片技術層次低，產品品質不佳，於此市場領域中，陸系產品尚未獲得大量採用，故本公司可鞏固高階產品市場占有率，並取得較高之營業利益。

在中階~低階產品市場上，主要競爭者為台灣及大陸同業，本公司銷售之稜鏡片光學效果品質仍領先大陸同業及台灣同業，公司產品性能與品質穩定，輔以適當之價格策略，持續維持並拓展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近年陸系產品之技術水準緩慢向上，公司已於現有市場中遭遇陸系品牌之競

爭；面對大陸同業之競爭，持續精進現有量產品之品質、效率、成本，以持續維持公司產品之競爭能力與獲利能力，並推出更高光學特性、更佳抗落球性之新產品，並持續努力開發下一代光學膜產品，取得產品技術方面的領先，持續維持並拓展公司產品之市場占有率。

綜上所述，公司藉以精良之產品技術，以及穩定之製程技術持續生產高良率與高品質之稜鏡片產品，持續提供客戶高性價比之產品，也持續維繫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故面對美國、韓國、台灣及大陸同業之競爭，公司仍能不斷地拓展產品之市占率。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近年來由於稜鏡片廠各自發展出自有技術及產品，並取得自有專利或達到專利迴避目的，藉以進入稜鏡片光學膜之市場。本公司研發團隊結合光學設計及精密微結構設計人材，自行開發出可提高亮度、抗刮、抗落球等特性之稜鏡片產品，並開發出特有的模具及光學塗佈技術，大幅提升稜鏡片生產良率，本公司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如下：

(1)高自主性光學設計能力，成功開發整合型及客製化之光學膜

本公司延攬產業及學界光學設計專家，組成專業稜鏡微結構研發團隊，除具有光學設計能力外，所有精密微結構模具皆自行開發，技術具有極高自主性，並領先其他同業開發出整合擴散膜功能之稜鏡片，另外亦可針對客戶不同背光模組結構之需求，進行客製化光學膜之研發，使客戶毋須變更背光模組之結構設計，即可改善原有面板之光學瑕疵並提升畫面質感。

(2)單機製程可提升良率及節省生產時間及成本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因應各原料之特性，並搭配光學塗佈及滾輪壓印工序設計，開發出領先同業之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一次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而其他同業為減少成品發生翹曲，須於PET膜壓印後，將PET膜於50度溫室中靜置一至二天，待PET膜之物理應力消除後，方可再進行正、背保護膜貼合，除生產時間較冗長外，因其生產工序較為繁雜，產品製造時混入污染的風險大幅提高，使其良率大幅降低。本公司之製程相較其他同業製程，除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外，因單機製程作業無須將PET靜置及離線貼合，僅須少數機台操作人員即可完成生產，可大幅節省人力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使產品生產時混入污染的機會降低，可提高產品毛利率，另因無須額外擴增靜置PET膜所需之溫室，可減少廠房面積，大幅降低生產成本。

(3)新型材料開發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因應市場趨勢，開發出各種功能性之UV光固化材料及新型基材，並成功導入現有量產製程，以最少的成本，最短的時間開發出適合現有製程之材料，另也針對導光膜新型產品應用，完成了不同於PET的光學級PC材料之開發設計與製程技術之建置。

(4)新型背光架構開發

本公司研發團隊因應客戶需求，積極與客戶合作，開發出市場所需之背光架構。例如：高準直背光設計達到防窺及HDR效果。以及LCD手機屏下指紋辨識用背光設計。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10 年 3 月 31 日

學歷	人數	所 占 比 例 (%)	任職於本公司 平均年資
博士	-	-	-
碩士	10	66.67	5.6
大學	3	20.00	2.1
專科(含以下)	2	13.33	12.9
合計	15	100.00	5.9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
研發費用	33,022	28,019	5,913
營業收入淨額	1,367,166	1,833,577	497,167
研發費用占 營收淨額比率	2.42%	1.53%	1.19%

4.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98 年	取得「光學膜(M351356)」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CN201191342)」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M352035)」之專利權。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M355385)」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擴散及聚光功能的光學膜(CN201289558)」之專利權。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M368096)」之專利權。 取得「稜鏡片(M369463)」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光學層擴散層的稜鏡(M370085)」之專利權。 取得「稜鏡柱包絡線呈弦波函數分布之聚光片(CN201368925)」之專利權。
99 年	完成高輝度增亮膜所需 UV 膠開發。 完成不須保護膜之超抗刮複合式聚光片開發。 完成低靜電製程及抗靜電聚光片開發。 取得「混合型聚光片(CN201434914)」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光學層擴散層的稜鏡(CN201477220U)」之專利權。 取得「聚光片(I327650)」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CN101153922)」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31229)」之專利權。 取得「導光膜及背光模組(M391106)」之專利權。 取得「增亮膜(M393691)」之專利權。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0 年	取得「Diffuser with light condensing function (US7,887,221 B2)」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6)」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I338158)」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345643)」之專利權。
101 年	取得「Prismatic laminate and method for making the same (US8,089,697B2)」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聚光片(I365304)」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斜向排列稜鏡柱之聚光片的製法(I378271)」之專利權。
102 年	完成超高輝度增亮膜產品開發。 完成新基材導入開發。 完成可搭 BEF-RP III 之產品開發。 取得「具有表面結構的光學膜(I411819)」之專利權。 取得「具有光學層的稜鏡及其製作方法(I404978)」之專利權。
103 年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組(M472210)」之專利權。 取得「遮瑕聚光行光學膜(M477025)」之專利權。 取得「用於背光模組之擴散片(I431331)」之專利權。 取得「光學薄膜(M478829)」之專利權。 取得「擴散膜及使用擴散膜之背光模塊(CN203549681U)」之專利權。 取得「光學薄膜(CN203688832U)」之專利權。 取得「遮瑕聚光型光學膜(CN203658606U)」之專利權。 取得「導光膜與使用導光膜之背光模組(M490581)」之專利權。
104 年	取得「聚光片(CN2014178043U)」之專利權。 取得「具遮瑕性光學膜(M497787)」之專利權。 推出 NB 中小尺寸適用之下擴散片。 推出超高輝度光學膜。 推出超高輝度抗刮型光學膜。
105 年	取得「整合型光學薄膜及其擴散片(M521180)」之專利權。 取得「高效率型光學膜(M522397)」之專利權。 推出小尺寸適用之高遮瑕性擴散片。
106 年	取得「整合型光學薄膜及其擴散片(I566929)」之專利權。 推出逆稜鏡產品。 推出抗落球擴散片產品。 推出 VR 相關光學膜產品。 推出可搭配 NB 高清面板之稜鏡片產品。
107 年	推出搭配 NB 之逆稜鏡產品 推出裸視 3D 面板之光學膜片產品 推出抗高輝抗落球擴散片產品(DA 系列) 推出超高輝度抗落球稜鏡片產品(SI 系列) 推出車載專用廣視角稜鏡片產品(PF 系列) 推出搭配 NB 之高輝度稜鏡片產品(SG 系列) 取得「背光模組及顯示裝置(M575870)」之專利權。

年度	具體研發成果
108 年	推出手機擴散膜片(KD 系列)產品 取得「背光模組及顯示裝置(CN209044241U)」之專利權。 取得「導光膜及具有該導光膜的背光模組(I665479)」之專利權。 取得「背光模組及顯示裝置(I677723)」之專利權。 取得「LIGHT GUIDE PLATE(US10754079B1)」之專利權。 取得「背光模組及顯示裝置(I677723)」之專利權。
109 年	推出高輝度增光膜(PE85/PE87)產品 推出高輝度增光膜(KL66-125)產品 取得「LIGHT GUIDE PLATE AND BACKLIGHT MODULE HAVING THE SAMECROSS-REFERENCE TO RELATED APPLICATION (US10551551B2)」之專利權。 取得「背光模組(M599031)」之專利權。
110 年	推出高輝度增光膜(SC44 /QC44)產品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 (1)持續經營各家客戶之合作關係，並配合模組客製化設計，提高新機種導入光耀產品之選用機會。並進行新客戶之開發，透過直接接觸或經銷代理方式，建立客戶關係，逐步拓展業務版圖。
- (2)產品銷售推廣聚焦於小尺寸中高階手機產品、中尺寸筆電產品，以及車載顯示器等，推廣產品除了稜鏡片產品外，也將擴散膜產品以及集光型逆稜鏡列入。
- (3)產品功能性持續提升，不斷精進微結構設計、UV 材料與塗佈技術之研發，強化產品之特性，以提高公司產品競爭力以及降低產品生產成本。
- (4)持續延攬優秀人才加入，加強人員培訓工作，提高人力素質，並健全員工福利及績效考核制度，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提升經營績效。
- (5)持續提升塗佈與裁切加工之產能以及品質穩定，並整合當地業務據點或代理商之資源，發揮台灣與大陸工廠合作分工模式，整合生產及銷售資源，以提供客戶最高品質的服務。

2.長期計劃

- (1)配合客戶需求及市場發展趨勢，開發更高技術含量與高輝度增益之稜鏡片、擴散片、以及新型結構產品，以提升市場佔有率及市場競爭力。
- (2)持續進行新材料及新技術開發，並結合台灣、大陸兩地優勢，提升產品品質及降低生產成本。
- (3)持續開發新客戶以增加公司產品銷售管道，擴大銷售層面。
- (4)因應未來生產規模擴增之需求，可透過資本市場取得資金，加速生產設備與產能之建置進程。
- (5)致力於產品之創新，開發更高附加價值與功能性之新型產品，增加公司產品之技術與應用層次。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區域	108年度		109年度	
	銷售金額	%	銷售金額	%
內銷	55,121	4.03	96,587	5.27
外銷(亞洲)	1,312,045	95.97	1,736,990	94.73
合計	1,367,166	100.00	1,833,577	100.00

2.市場佔有率

目前公司以中尺寸以下市場為主要銷售對象，應用產品以手機、平板、車載顯示器、筆記型電腦為主。

中小尺寸面板方面主要以手機產品應用為主，包含功能手機與智慧手機。2020 年中國手機品牌廠因美中貿易衝突影響，智慧手機之全球市佔排名仍以三星為首，蘋果次之，中國主要品牌手機廠則位居全球第三~第六名之地位，依序為華為、OPPO、小米、VIVO，此四大中國手機品牌合計市佔比已達 47%，已大幅超越三星與蘋果合計占比 37%。

中國手機不僅於全球銷售獲得了大幅的成長與高市佔比，於中國地區，此四大手機品牌更是呈現了寡占的態勢，四大品牌市佔率達到了 82%；華為以市佔 37%位居第一，Oppo 佔比 17.4%居於第二，第三為 Vivo 佔比 17.1%，第四為小米市佔 11%，四大品牌合計佔比達 82%。中國品牌為公司產品主要銷售對象，故中國品牌之市佔率提高，對公司產品之銷售業績為正面之影響。

於手機市場佔有率方面，公司統整各家調研機構報告數據自行統計，計算 2020 年整年度 LCD 手機產品需求之稜鏡片數量約 3,305 萬米平方，公司產品出貨數量為 1,020 萬米平方，市占率達到約 31%。未來將加深與現有客戶之合作關係，並積極開發新客戶之導入，期盼面對 OLED 面板之衝擊，能於艱困市場環境中能緩步推升公司產品之市場佔有率。

平板電腦應用方面，根據 Canalys 調查數據，全球平板電腦出貨量於 2020 年全球平板電腦約 1.66 億台；公司依據上述出貨數量自行統計 2020 年全年度平板電腦產品使用之稜鏡片數量 981 萬米平方，公司對應產品出貨數量達到 182 萬 M2，市佔率約 18.5%。

車載顯示器產品應用方面，仍以韓系面板廠商為主要銷售對象，應用於歐美系車款，目前交貨數量已成長至 1KK/月的數量；另大陸車載顯示器市場也逐顯推廣成效，2020 年平均每季交貨數已達 3 萬米平方。根據群智諮詢調查數據，2020 年全球車載顯示器出貨量約 1.327 億台，公司依據上述數量自行統計，約當稜鏡片之數量為 415 萬米平方，公司實際出貨數量約 48 萬米平方，市佔率約為 11.6%。隨著產品陸續通過韓系、台系、與中國廠商之認證，公司於車載顯示器之市佔率可望持續上升。

筆記型電腦方面，公司藉由高性價比之高輝度稜鏡片與複合型稜鏡片持續鞏固並拓增於群創、友達機種之銷售數量，並通過 BOE 認證進入其供應鏈，持續穩定的推升了公司產品之市佔率。據 Trendforce 調查數據，全球筆記型電腦出貨量於 2020 年為 2.05 億台。公司依據上述出貨數量自行統計 2020 年全年度筆記型電腦產品使用之稜鏡片數量約 2,813 萬米平方，公司對應產品之出貨數量約 820 萬米平方，產品市佔率約 29.1%。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全球 TFT-LCD 面板產能部分已無新增產線建設，而 OLED 面板仍有數座新增設備進行規畫與建廠中；隨著蘋果高階 iPhone 於 2020 年開始全面搭載 OLED 面板的智慧手機，將推動更多的品牌手機採用 OLED 面板設計，故 OLED 面板對於 TFT-LCD 面板市場將持續且快速的侵蝕著。依調研機構報告預測，2021 年將有超過 40% 比例之智慧手機將使用 OLED 面板，對於 TFT-LCD 面板之銷售狀況將造成明顯的影響。

中國各 OLED 面板廠產能與良率現階段處理爬坡期，預計 2021 年 OLED 面板產能仍以三星與 LG 為主，故 2021 年 OLED 對於 LCD 之競爭與威脅，仍侷限於小尺寸高階智慧手機，對於公司產品整體銷售影響細微。主要的威脅將是當中國面板廠產能與良率達穩定量產水準之際，屆時 OLED 面板供給量將大幅成長，不僅智慧手機市場，連同中尺寸之平板電腦、車載顯示器、甚至筆記型電腦，均會遭遇 OLED 面板的優勢攻擊。公司唯有不斷地依照市場需求持續開發更高技術特性產品與高性價比產品，並不斷加大成本之優勢，建立競爭門檻，才能於競爭激烈與嚴苛的市場環境下繼續生存。

隨著中國手機市場之滲透率提高，手機大廠也轉向至海外新興市場如印度、俄羅斯、東南亞國家發展，此些新興國家對於產品價格較敏感，故將帶動中低階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增加，並成為公司未來持續成長的主要動能來源。

因疫情影響，估計 2021 年平板電腦與筆記型電腦之銷售量持續創高，估計公司對應之產品銷售量也將隨之提升，並搭配高階集光型逆稜鏡產品之穩定放量，不僅為公司銷售業績帶來明顯的成長，也將進一步提升營業利益。

中尺寸以上之面板因 OLED 大型化尚未克服品質、使用壽命、成本、良率之門檻，且大型化不易，故目前僅有 LG Display 持續投入應用於 TV 之 OLED 面板產能建置；對此，中尺寸以上之市場，例如車載顯示器、筆記型電腦、桌上監視器、TV 電視等應用，近年內仍以 TFT-LCD 面板為主。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之分析如下：

(1) 經營團隊結合研發及行銷人才，充分掌握市場脈動

本公司之經營團隊結合專業光學設計研發人材、具有豐富塗佈貼合製程技術人才、洞悉市場脈動之優秀業務人才，且於光學領域中耕耘數十年，擁有豐富的產業經營經驗，並以專業研發技術支援產品銷售，可針對客戶之需求進行產品修改及新產品開發，以符合市場及顧客之期望。

(2) 優異的材料開發及製程技術，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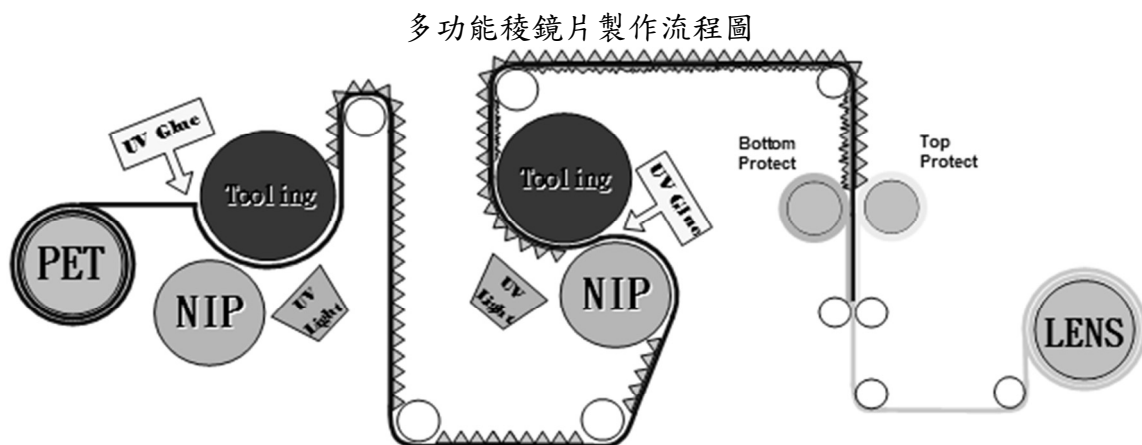
本公司材料研發團隊針對國內供應商之原料進行研究，經由修改光學設

計及特有製程技術，克服國內原料應用於稜鏡片生產之障礙，目前國內供應商之PET膜已通過公司與客戶端認證，已大量採購進料，特性與作業性與國外PET膜無二致。另本公司生產所用之UV膠，係自行購入原料膠調配而成，相較於同業直接購入成品膠，可節省購料成本。

(3)具備良好之生產製程管理及產品良率

本公司製程研發團隊領先同業開發出單機製程，自原料投入至成型貼膜，可同時於同一生產機台上完成生產，相較其他同業之離線製程，可大幅縮短生產時間，不需將產品額外靜置可減少廠房使用空間及操作人力，以降低生產成本，且工序較為精簡，可降低產品二次加工時混入污染的機會，可大幅提高產品毛利率、產品品質、以及生產效益。

本公司主係採用單機製程進行製造，以生產多功能稜鏡片之雙塗製程為例，前段製程先從正面塗佈開始，放入PET膜後，置入液態之UV膠，利用壓合輪將UV膠壓平並擴散均勻塗佈於PET膜上，再透過模具將UV膠壓出微結構，之後通過UV燈時，UV膠可固化及黏著在PET膜上，並與模具脫離。之後進行背面塗佈之製作過程，完成背面微結構後，再通過正、背面保護膜之黏著，即可成為多功能稜鏡片。製作流程圖如下：



註：各英文縮寫所代表之中文名稱如下：

- 1.PET：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的捲料
- 2.UV Glue：UV 膠
- 3.NIP：結構壓合輪
- 4.Tooling：模具
- 5.UV Light：照射 UV 光
- 6.Top / Bottom Protect：正/背面保護膜
- 7.LENS：稜鏡片

(4)精密輕質金屬模具，提升產線機動性及生產良率

本公司滾輪模具採輕質金屬為模仁，重量僅約同業鋼製模具的三分之一，且以國外高精密度雕刻機進行微結構雕刻，其模具精準度極高，若遇模具不良，可快速更換新滾輪模具，不致延誤生產時程。

(5)品質檢驗嚴格把關，提升產品品質及生產良率

每支原料母捲生產時，皆採首件檢查，並搭配線上量測系統，達到即時

品檢效果，減少不良產出頻率；對於不良發生，立即判別不良原因，進行原料或模具之更換，以減少原料不當耗損，並嚴密監控產品品質及提升生產良率。

(6)堅強的研發能力，開發客戶導向產品

本公司所開發之多功能稜鏡片產品，係於原有稜鏡結構面進行光學微結構設計，相較同業係於稜鏡結構面之背面塗上擴散粒子，少一道稜鏡片背面塗佈工序，本公司之多功能稜鏡片生產工序較為精簡且生產成本較低，與同業相較可節省20%生產成本且生產所需時間減少50%。未來除持續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及新產品開發，並可配合客戶需求開發客製化產品。

(7)與背光模組廠技術合作，提高客戶依賴度

本公司與背光模組廠進行新技術產品之合作開發，除可加強雙方業務交流，並能第一時間取得下游客戶資訊，提升對客戶及市場掌握度；此外，本公司可配合客戶背光模組之設計，量身訂做具有特製規格之稜鏡片，故本公司之稜鏡片除可提高亮度外，尚可修正其他光學膜之缺點，大幅提升稜鏡片之附加價值，並增加客戶對本公司產品之依賴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具研發與製程技術創新能力

本公司之生產技術係為自有技術，由專業塗佈技術及精密微結構研發團隊開發領先同業的製程技術，採單機製程生產，無需離線靜置再行貼合，可大幅減少生產時間及工序，提升生產良率及減少生產成本，本公司亦成功開發出高輝度稜鏡片、多功能稜鏡片，並經面板廠與其他終端客戶認證通過出貨，且因技術及專利皆為自有，未來產品之研發無需受到他公司箝制。

B.稜鏡片為節能產品，符合環保與節能趨勢

由於稜鏡片具有使光源向正面集中及減少光源向外散射之功能，使TFT-LCD面板亮度提升，並降低面板溫度及減少燈管使用量，使耗電量降低，故稜鏡片可作為面板節能零組件，在現今地球氣候暖化及節能減碳的概念發酵下，節能產品已廣泛用於日常生活之各項物品，而世人對於節能產品的重視，將使面板廠提高對稜鏡片使用率，帶動稜鏡片產業發展。

C.多功能整合稜鏡片可減少面板成本及提升良率

本公司所開發之多功能稜鏡片，除具備提高面板輝度功能外，且能取代上擴散膜的功能，並同時提供高挺性與高抗刮性，可縮短背光模組廠組裝工序，使背光模組廠材料成本及製造費用下降，且配合終端產品朝向輕量化、薄型化的趨勢下，厚度較薄的多功能稜鏡片將成為光學膜產品主要發展趨勢。

D.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具有優異光學特性，具有市場性

微結構光學擴散片產品，可應用於上擴散、以及下擴散產品，光學微結構之特點可同時達到高光線穿透率，以及高霧度遮蔽效果，為目前傳統擴散片產品不易達到的光學效果，且平滑之光學微結構不易刮傷模組內之其他光學膜片，大大提升客戶端組裝的良率。另公司專長於小尺寸厚度光學膜之製程，特別適用於訴求薄型化、輕量化的行動裝置。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面板廠降低成本壓力，致使產品價格季度下滑

因應對策：

- a.研發新技術及新材料使用之可能，持續發展更優異光學增益效果之產品，並提供多功能整合型及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強化公司產品之競爭力。
- b.擴增產能並提升良率，以達到製造經濟規模，促使單位生產成本下降。
- c.本土化或替代用料之測試導入，以減少材料製作成本，並可減少因單一材料供給之交期與斷料問題。

B.中國光學膜廠商加入市場競爭

隨著大陸競爭對手的加入，為避免對公司營業額與獲利有重大影響，採取以下因應措施，以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a.不同應用市場，分別採取不同之銷售策略

將產品銷售分為高階市場與白牌市場，對於不同市場應用以對應的產品、價格及功能，分隔市場區塊。於高階市場推出高品質、高光學特性的多功能稜鏡片系列產品；於白牌市場市場推出一般輝度與高性價比之系列產品，並透過當地經銷商做產品銷售與服務，達到快速供貨，以高性價比產品，提升市場占有率。

b.持續研發新產品，保持技術領先優勢

公司除了以現有產品在市場上與大陸廠商競爭外，為了持續滿足客戶端之需求，持續研發較目前產品規格更具技術性之產品，持續往更高輝度、更佳抗落球功能性之產品發展，維持本公司產品之競爭優勢；本公司研發團隊亦不斷突破原有技術，開發新型光學膜產品以取代舊有產品特性，並提供客戶更佳產品解決方案，持續保有公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c. 不斷降低生產成本，提供高性價比之產品

公司持續開發替代材料供應商，藉以不斷降低主要原料之採購成本，並公司具有 UV 配方之設計與調配技術，相較於同業直接購入成品膠，可節省購料成本，故公司產品之生產成本較大陸同業低，可提供客戶端更高性價比之產品。

C.主要原料仰賴日、韓廠供給，資金壓力較大

因應對策：

- a.加強存貨管理，減少採購次數或採計畫性採購，以大量採購方式壓低購料成本。
- b.與廠商協議較佳付款條件，並向銀行申請購料額度，以利資金調度。
- c.與國內原材料廠進行策略及技術合作，使原材料供應本土化，降低原料之採購成本。
- d.透過資本市場措籌所需資金，降低資金壓力。

D. OLED 面板衝擊中小尺寸 LCD 市場，影響光學膜之銷售數量

因應對策：

- a.加強與中國手機品牌之合作關係，定期舉辦技術交流與機種共同開發，更甚提供客製化規格產品，鞏固仍以 LCD 為主之中階至中低階智慧手機

市場，以維持公司產品之銷售業績。

b.找尋 Mini-LED 或 Micro-LED 新型顯示方式之廠商，進行技術合作開發出適用之光學膜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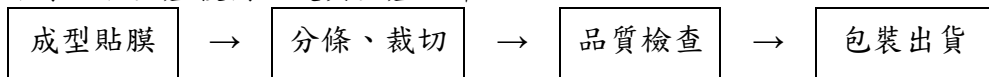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品項目	產品用途
稜鏡片及 多功能稜鏡片	稜鏡片及多功能稜鏡片係背光模組之關鍵零組件，可使散射光源向正面集中，提高 TFT-LCD 面板輝度。大尺寸片材應用於 TV、Monitor、及 Notebook；中小尺寸片材則應用於平板電腦、工控電腦、車載顯示、智慧手機、功能手機、數位相機、GPS 導航機等各類型消費電子產品。
光學擴散片	擴散片主要可將點光源或線光源進行霧化擴散之處理，提高整體光學外觀品味。公司之光學擴散片採用光學微結構處理，非業界常用的擴散微粒添加，此種光學微結構可達到高光線穿透率，以及高霧度遮蔽效果；可適用於各尺寸各類型之 LCD 面板產品。
集光型逆稜鏡片	採用雙層結構，藉由反射原理與調和各種材料之折射率配比，產品可達到高集光性、窄視角(隱私特性)之特色。此種光學膜適用於高階筆電機種。

2.主要產品之製造過程

本公司所開發之單機製程技術，僅須一段製程即可完成稜鏡片之生產，相較於同業的離線貼合生產技術，更具生產效率。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產品之主要原料為 UV 膠、PET、正面保護膜及背面保護膜等，供應商除美、日、韓大廠外，部分原料來自國內供應商，其供貨量與配合程度均符合本公司的需求與期望。本公司依照客戶對產品不同需求，選擇最佳的供應商，並依市場供需定期與供應商檢討產品價格、品質及服務情形。此外，本公司除持續強化與原有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外，且積極尋求國內優良供應商，以降低購料成本。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UV 膠	台灣迪愛禧、HANMARK、合記及松谷等	良好、品質穩定
PET	南亞、KOLON 及 SKC 等	良好、品質穩定
正面保護膜	台灣積水、台北東麗、科揚等	良好、品質穩定
背面保護膜	奇旺、台灣積水及台北東麗等	良好、品質穩定

(四)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積水	207,142	24.98	無	台灣積水	243,859	21.63	無	台灣積水	51,903	15.34	無
2	帆一	119,605	14.43	無	帆一	133,499	11.84	無	南亞	42,375	12.53	無
3	SKC	94,630	11.41	無	SKC	118,981	10.55	無	帆一	37,065	10.96	無
4	其他	407,715	49.18		其他	631,042	55.98		其他	206,910	61.17	
	進貨淨額	829,092	100.00	-	進貨淨額	1,127,381	100	-	進貨淨額	338,253	100	-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除針對客戶產品之需求，採購最適合生產的原料外，另致力於原料成本控制，除對日本及韓國大廠採購外，積極尋求國內優質供應商，使主要原料均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以降低原料採購成本。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佔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及比率，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東莞光志	785,215	57.43	註 2	東莞光志	1,185,760	64.67	註 2	東莞光志	301,819	60.71	註 2
2	寧波群輝	174,040	12.73	無	-	-	-	-	-	-	-	-
3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5	其他	407,911	29.84	-	其他	647,817	35.33	-	其他	195,348	39.29	-
	銷貨淨額	1,367,166	100.00	-	銷貨淨額	1,833,577	100.00	-	銷貨淨額	497,167	100.00	-

註 1：東莞光群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光群雷射之子公司。

註 2：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認列東莞光志為關係人，主係間接轉投資光燦光電(開曼)。

增減變動說明：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額較 108 年度成長 34%，其中手機、筆電、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而平板持平。

(五)最近二年生產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稜鏡片	22,620,000	15,533,068	1,118,513	32,400,000	22,260,600	1,503,214
其他	-	-	-	-	-	-
合計	22,620,000	15,533,068	1,118,513	32,400,000	22,260,600	1,503,214

生產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109 年度產量及產值較 108 年度上升，惟因應產品組合出貨需求。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及變動分析

單位：M²；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08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稜鏡片	745,516	53,302	14,726,988	1,312,436	976,578	95,780	20,893,992	1,736,990
其他	-	1,819	-	(391)	-	807	-	-
合計	745,516	55,121	14,726,988	1,312,045	976,578	96,587	20,893,992	1,736,990

銷售量值變動分析說明：

主係手機、筆電、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而平板持平，致 109 年度產品銷售量及銷貨值較 108 年度上升。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止
員 工 人 數	製造及作業人員	238	229	248
	研發人員	14	15	15
	業務及管理人員	90	88	86
	合計	342	332	349
平均年歲		33.3	34.49	34.6
平均服務年資		5.03	5.62	5.3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9%	0.30%	0.29%
	碩士	6.43%	7.53%	6.88%
	大專	47.08%	47.29%	47.56%
	高中	33.33%	33.43%	31.52%
	高中以下	12.87%	11.45%	13.75%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所營事業尚無須設置空氣汙染防制設備，業依水汙染防治法取得水汙染防治許可文件，並設置廢汙水前處理設施，將廢水納入汙水下水道系統。且本公司所產生之廢棄物已與環保處理機構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最近二年度亦無遭主管機關罰款之情事。至於委外加工之廠商，本公司亦要求其須注意廠方本身之

安全環境之衛生。另依本公司行業特性，不受歐盟有害物質限用指令(RoHS)影響，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進度為 100%。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設備	數量	取得時間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排放管路設置工程	1set	97/02/04	436,040	0	製程廢水處理/符合法令
離子樹脂交換系統	1set	100/08/29	590,000	0	廢水處理/降低委外費用
廠房洗滌塔設備管路工程	1set	102/07/24	1,100,000	0	酸排空汙防制/符合法令
廠房 RO 廢水回收工程	1set	103/11/24	230,000	0	補水再利用

(三)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

本公司已委託專業合格之清理廠商代為清除廢棄物，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污染糾紛事件。

(四) 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員工福利措施

除依勞基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外，本公司並為員工辦理團體醫療險及意外險等措施，並有節慶禮券或禮金及年終獎金等福利，福委會並設有婚、喪、住院及生育等補助金，以照顧員工之生活。

2.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訂有各項員工教育訓練辦法，提升員工素質及競爭力，以達成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各部門主管及員工亦可視需要派員或自行申請參加外部機構舉辦之課程與訓練，藉以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並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

3.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員工全體適用「新制勞工退休金條例」，並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新制制度之規定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每月按其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良好，員工可透過電子郵件，針對公司各項制度及工作環境等問題與公司進行溝通，並可為行政管理方面重要參考來源，且維持勞資雙方良好之互動。此外，本公司已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負責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增進公司與員工和諧工作氣氛及凝

聚向心力。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平時即重視員工各項福利，勞資關係和諧，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

六、重要契約

110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契約人	契約相對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	光耀科技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8/1	2021/07/31	力行廠租賃契約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8/1/1	2022/12/31	一廠租賃約定與價金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8/1/1	2022/12/31	二廠租賃約定與價金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20/9/1	2023/8/31	三廠租賃約定與價金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全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1	2023/8/31	三廠東側租賃約定與價金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7/1/1	2022/12/31	宿舍租賃及遵守事項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8/6/20	2023/6/19	模具辦公區租賃契約	無
租賃	光耀科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2019/01/01	2023/12/31	東九路旁土地租賃(變電箱增設用)	限定台電工程使用
銷售	光耀科技	東莞光志光電	2016/12/20	2026/12/20	穩定供貨保證及解除契約規則	期間不得中斷供貨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玉山銀行	2020/11/17	2021/11/17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華南銀行	2021/2/1	2022/2/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兆豐銀行	2020/5/30	2021/5/29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彰化銀行	2020/6/29	2021/5/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台灣中小企銀	2020/12/31	2021/12/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台北富邦銀行	2020/5/31	2021/5/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永豐銀行	2020/9/4	2021/9/30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日盛銀行	2020/7/18	2021/7/18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中國信託銀行	2020/9/1	2021/8/31	綜合額度	無
借款合同	光耀科技	第一銀行	2020/8/31	2021/8/31	綜合額度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流 動 資 產		1,011,928	999,283	965,984	974,194	2,059,623	2,019,2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051	256,482	230,505	186,222	168,735	173,776
無 形 資 產		1,529	5,129	3,166	1,082	864	562
其 他 資 產		92,633	86,044	55,686	90,669	150,892	166,890
資 產 總 額		1,377,141	1,346,938	1,255,341	1,252,167	2,380,114	2,360,43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54,691	413,951	503,204	505,038	740,937	665,423
	分配後 (註 3)	502,991	476,741	503,204	505,038	740,937	665,423
非 流 動 負 債		-	-	-	9,215	37,062	31,8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54,691	413,951	503,204	514,253	777,999	697,303
	分配後 (註 3)	502,991	476,741	503,204	514,253	777,999	697,3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 權 益							
股 本		482,996	482,996	482,996	482,996	586,106	586,136
資 本 公 積		202,896	202,896	204,984	207,627	818,352	818,611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234,179	251,823	100,355	81,076	212,036	248,405
	分配後 (註 3)	185,879	189,033	100,355	81,076	94,809	248,405
其 他 權 益		2,379	(4,728)	(36,198)	(33,785)	(14,379)	9,977
庫 藏 股 票		-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922,450	932,987	752,137	737,914	1,602,115	1,663,129
	分配後	874,150	870,197	752,137	737,914	1,602,115	1,663,129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3：最近期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1,360,796	1,344,231	1,304,486	1,367,166	1,833,577	497,167
營 業 毛 利	214,474	203,710	69,623	140,628	323,288	81,385
營 業 淨 利（損）	91,612	75,265	(87,243)	(5,428)	120,459	31,85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117)	(3,538)	2,756	(12,588)	10,449	10,866
稅 前 淨 利（損）	36,495	71,727	(84,487)	(18,016)	130,908	42,72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6,495	71,727	(84,487)	(18,016)	130,908	42,72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
本 期 淨 利（損）	36,037	65,944	(88,678)	(19,279)	130,960	36,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0)	(7,107)	(72,020)	2,413	19,406	24,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67	58,837	(160,698)	(16,866)	150,366	60,72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037	65,944	(88,678)	(19,279)	130,960	36,36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367	58,837	(160,698)	(16,866)	150,366	60,7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 股 盈 餘	0.75	1.37	(1.84)	(0.40)	2.71	0.62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3.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流動資產	947,301	927,861	879,122	895,371	1,982,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255	253,284	226,107	182,552	164,917	
無形資產	1,529	5,129	3,166	1,082	864	
其他資產	128,208	151,342	137,195	165,846	221,293	
資產總額	1,343,293	1,337,616	1,245,590	1,244,851	2,369,829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20,843	404,629	493,453	497,722	730,652
	分配後 (註3)	469,143	467,419	493,453	497,722	730,652
非流動負債	-	-	-	9,215	37,06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0,843	404,629	493,453	506,937	767,714
	分配後 (註3)	469,143	467,419	493,453	506,937	767,71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482,996	482,996	482,996	482,996	586,106	
資本公積	202,896	202,896	204,984	207,627	818,35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34,179	251,823	100,355	81,076	212,036
	分配後 (註3)	185,879	189,033	100,355	81,076	94,809
其他權益	2,379	(4,728)	(36,198)	(33,785)	(14,379)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2,450	932,987	752,137	737,914	1,602,115
	分配後	874,150	870,197	752,137	737,914	1,602,115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註3：最近期盈餘分配係經董事會擬議，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4.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10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營 業 收 入	1,306,803	1,256,928	1,194,662	1,285,462	1,752,355	
營 業 毛 利	200,213	153,914	26,060	116,280	299,948	
營 業 損 益	92,484	48,481	(108,498)	(4,954)	120,85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989)	21,307	19,629	(13,008)	10,109	
稅 前 淨 利	36,495	69,788	(88,869)	(17,962)	130,96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6,495	69,788	(88,869)	(17,962)	130,96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 期 淨 利（損）	36,037	65,944	(88,678)	(19,279)	130,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70)	(7,107)	(72,020)	2,413	19,4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367	58,837	(160,698)	(16,866)	150,36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6,037	65,944	(88,678)	(19,279)	130,96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5,367	58,837	(160,698)	(16,866)	150,36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0.75	1.37	(1.84)	(0.40)	2.71	

註1：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102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2：財務報告係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

5.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6. 簡明損益表資料（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7.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8.簡明損益表資料（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恪昌、余鴻賓	無保留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洪國田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游素環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呂宜真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財務分析（合併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 料
分析項目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3.02	30.73	40.09	41.07	32.69	29.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0.32	363.76	326.30	401.20	971.45	975.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22.28	241.40	191.97	192.90	277.98	303.45
	速動比率	184.01	202.91	153.91	157.83	250.92	267.65
	利息保障倍數	10.05	18.49	-16.63	-1.84	26.93	35.5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3)	2.45	2.21	2.02	2.09	2.31	2.28
	平均收現日數	149	165	181	175	158	159.75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4)	7.92	7.22	7.43	7.11	8.53	7.94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7.60	8.70	8.39	7.24	8.49	7.73
	平均銷貨日數	46	51	49	51	43	45.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94	5.10	5.36	6.56	10.33	11.61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00	0.99	1.00	1.09	1.01	0.8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2.91	5.09	-6.52	-1.13	7.43	1.58
	權益報酬率 (%)	3.88	7.11	-10.52	-2.59	11.19	2.2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56	14.85	-17.49	-3.73	22.34	7.29
	純益率 (%)	2.65	4.91	-6.80	-1.41	7.14	7.32
	每股盈餘 (元)	0.75	1.37	-1.84	-0.40	2.71	0.6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5.55	9.66	3.75	8.41	3.72	22.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88.96	72.64	54.93	57.80	121.90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63	-0.56	-3.25	3.08	1.23	6.4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9	1.84	0.23	16.24	1.70	1.61
	財務槓桿度	1.05	1.06	0.95	0.46	1.04	1.0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 4：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9 年度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9 年度稅前損益轉虧為盈，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5.存貨週轉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營收淨額及營業成本增加幅度大於平均存貨增加幅度。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9 年度營收淨額上升所致。
- 7.資產報酬率上升、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8.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9.純益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10.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11.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2.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13.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4.營運槓桿度下降：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15.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2.財務分析（個體報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註 1)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當年度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財務 資 料
分析項目 (註 2)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財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33	30.25	39.62	40.72	32.4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46.45	368.36	332.65	409.27	993.94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25.10	229.31	178.16	179.89	271.37	
	速動比率	191.48	200.38	147.66	152.22	248.90	
	利息保障倍數	10.29	18.57	-18.17	-1.91	27.8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註 3)	2.39	2.11	1.88	2.01	2.24	
	平均收現日數	153	173	194	182	163	
	存貨週轉率 (次) (註 4)	9.18	9.12	9.36	8.81	10.39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8.13	9.47	7.94	6.90	8.17	
	平均銷貨日數	40	40	39	41	3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4.85	4.84	4.98	6.29	10.09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8	0.94	0.92	1.03	0.97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2.94	5.17	-6.58	-1.15	7.46	
	權益報酬率 (%)	3.88	7.11	-10.52	-2.59	11.1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7.56	14.45	-18.40	-3.72	22.34	
	純益率 (%)	2.76	5.25	-7.42	-1.50	7.47	
	每股盈餘 (元)	0.75	1.37	-1.84	-0.40	2.71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4.83	8.66	2.33	7.80	3.6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09.19	83.76	54.10	55.80	30.27	
	現金再投資比率 (%)	-2.01	-0.91	-3.88	2.87	1.2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68	2.24	0.35	-18.37	1.72	
	財務槓桿度	1.04	1.09	0.96	0.45	1.04	

註 1：各年度財務資料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依法令規定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適用國際會計準則。

註 3：應收款項週轉率之各期應收款項餘額採淨額計算。

註 4：存貨週轉率之各期存貨餘額採淨額計算。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 1.負債占資產比率：主係 109 年度現金增資致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股東權益增加所致。
- 3.流動比率、速動比率上升：主係 109 年度現金增資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
- 4.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係 109 年度稅前損益轉虧為盈，致利息保障倍數上升。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主係 109 年度營收淨額上升所致。
- 6.資產報酬率上升、權益報酬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7.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8.純益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9.每股盈餘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10.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未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 12.現金再投資比率下降：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 13.營運槓桿度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轉虧為盈所致。
- 14.財務槓桿度上升：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3.財務分析（合併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4.財務分析（個體財報）－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97 頁～第 99 頁。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13 頁～第 162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63 頁～第 218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張瑞當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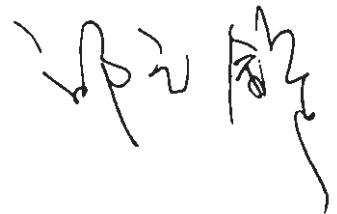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邱元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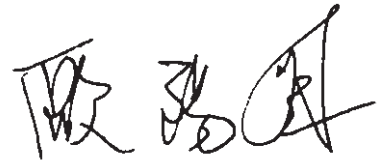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連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依法審查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歐陽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一)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974,194	2,059,623	1,085,429	111.42
非流動資產	277,973	320,491	42,518	15.30
資產總額	1,252,167	2,380,114	1,127,947	90.08
流動負債	505,038	740,937	235,899	46.71
非流動負債	9,215	37,062	27,847	302.19
負債總額	514,253	777,999	263,746	51.29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7,914	1,602,115	864,201	117.1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因應購料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因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普通股發行溢價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895,371	1,982,755	1,087,384	121.45
非流動資產	349,480	387,074	37,594	10.76
資產總額	1,244,851	2,369,829	1,124,978	90.37
流動負債	497,722	730,652	232,930	46.80
非流動負債	9,215	37,062	27,847	302.19
負債總額	506,937	767,714	260,777	51.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37,914	1,602,115	864,201	117.11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流動資產、資產總額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所致。				
2.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因應購料之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3.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因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4.負債總額：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短期借款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5.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主係本公司 109 年度普通股發行溢價及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 合併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	109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367,166	1,833,577	466,411	34.12
營業成本	1,226,538	1,510,289	283,751	23.13
營業毛利	140,628	323,288	182,660	129.89
營業費用	146,056	202,829	56,773	38.87
營業利益(損失)	(5,428)	120,459	125,887	(2319.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2,588)	10,449	23,037	(183.01)
稅前純益(純損)	(18,016)	130,908	148,924	(826.62)
所得稅利益(費用)	(1,263)	52	1,315	(104.12)
本期純益(純損)	(19,279)	130,960	150,239	(779.29)
其他綜合損益	2,413	19,406	16,993	70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66)	150,366	167,232	(991.5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9 年手機、筆電、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而平板持平；獲利方面，本公司 109 年因成本效益因素毛利率及整體營業利益成長。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本期純益增加：主係 109 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5.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09 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二) 個體財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285,462	1,752,355	466,893	36.32
營業成本	1,169,182	1,452,407	283,225	24.22
營業毛利	116,280	299,948	183,668	157.9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176)	(2,951)	225	(7.08)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3,104	296,997	183,893	162.59
營業費用	118,058	176,146	58,088	49.20
營業利益(損失)	(4,954)	120,851	125,805	(2,539.4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08)	10,109	23,117	(177.71)
稅前純益(純損)	(17,962)	130,960	148,922	(829.09)
所得稅利益(費用)	(1,317)	0	1,317	(100.00)
本期純益(純損)	(19,279)	130,960	150,239	(779.29)
其他綜合損益	2,413	19,406	16,993	704.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66)	150,366	167,232	(991.5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變動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已實現營業毛利、營業利益增加：主係 109 年手機、筆電、車載、工控產品之銷售成長而平板持平；獲利方面，本公司 109 年因成本效益因素毛利率及整體營業利益成長。				
2.營業費用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公司 109 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4.稅前純益、本期純益增加：主係 109 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5.其他綜合損益增加、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係 109 年營業毛利、營業利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所致。				

(三)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分析，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依據銷售市場端的需求成長，以及公司產品產能規畫，預估 110 全年度銷售數量將可維持穩定成長，未來本公司除致力業務拓展外，更著重於產品開發、製程技術提升及降低生產成本，藉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109)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122,353	27,565	794,475	916,828	-	-
109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09 年營業額成長，相應之應收應付增加，且因應缺料可能性積極備料，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微幅減少。					
2.投資活動：主係 109 年度增加設備相關支出，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融資活動：主係 109 年度現金增資，使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大幅增加。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3)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916,828	211,992	(79,755)	837,073	-	-
110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預估本公司 110 年度淨獲利，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預計本公司 110 年度增加生產相關設備，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3.融資活動：預計本公司 110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及其運用情形：無此情形。

(二)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轉投資政策：與本公司產業相關聯之企業建立策略聯盟關係。

(二)轉投資獲利或虧損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轉投資公司	年度認列獲利(虧損)金額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光耀科技(股)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125	轉投資公司	因轉投資寧波光耀獲利。	寧波光耀持續進行新客戶、新業務開發，並致力於良率提升。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1,007)	光學膜加工	因轉投資寧波光耀獲利。	持續進行新客戶、新業務開發，並致力於良率提升。	無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0	轉投資通路事業	不適用。	不適用。	無

註：係 109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列示金額。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第 1 季
短期借款	375,164	278,305
長期借款	0	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8,672	26,681
利息費用(1)	5,048	1,236
營業收入淨額(2)	1,833,577	497,167
營業利益(損失)(3)	120,459	31,858
(1)/(2)	0.28%	0.25%
(1)/(3)	4.19%	3.88%

本公司 109 年度及 110 年第 1 季利息費用占該期營業收入分別為 0.28%及 0.25%。利息費用占營業利益分別為 4.19%及 3.88%，本公司將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絡並維持良好關係，與銀行往來借款均依實際利率走勢，審慎評估後與銀行洽商合理之利率價格及條件，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產生之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9 年度	110 年第 1 季
兌換利益(損失)(1)	12,885	11,454
營業收入淨額(2)	1,833,577	497,167
營業利益(損失)(3)	120,459	31,858
(1)/(2)	0.70%	2.30%
(1)/(3)	10.70%	35.95%

本公司 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 3 月 31 日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 12,885 仟元及 11,454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0.70%及 2.30%。兌換利益（損失）占營業利益(損失)分別為 10.70%及 35.95%。由於本公司外銷佔總營收之九成以上，為降低匯率波動對獲利之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匯率市場變化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適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調整外幣資產及負債，以因應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注意通貨膨脹情形，以適當調整各項收入之報價及控制採購成本。截至目前為止，通貨膨脹並未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造成影響。針對通貨膨脹之影響，本公司研擬將透過市場轉嫁及製程改良，持續推動各種方案以達降低成本目的。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等辦法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項目	預計應用產品
薄形化導光膜產品開發	LGF以高階智慧手機結合屏下指紋辨識產品應用為主，主要訴求為薄型化、準直光源設計，後續規劃導入高階平板電腦產品應用
適用NB尺寸之光學膜開發	1. 開發高輝度、抗waving薄型化稜鏡片產品，主要應用於高階筆記型電腦等產品 2. 適用於防窺、HDR設計光學膜
特殊車載光學膜開發	持續開發車載需求開發相對應產品
高階擴散膜產品開發	NB高輝擴散片、平板高輝擴散片、手機用擴散片

2.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本公司 110 年度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係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未來隨營業額的成長，將可逐步提高年度研發費用，藉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增加本公司市場上競爭力。

項目	110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佔營收淨額比率%
薄形化導光膜產品開發	1.5%
適用NB尺寸之光學膜開發	2.0%
特殊車載光學膜開發	1.0%
高階擴散膜產品開發	1.0%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興櫃公司、上市（櫃）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已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將持續密切注意 IFRS 之增修及國內相關配套法令調整對公司之影響。

此外，本公司日常之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經營環境變化。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的研發團隊同時具有材料科學、製程技術及光學設計等專業能力，領先同業開發線上貼合製程，可大幅降低生產成本，並提升產品良率，使本公司產品立即為背光模組大廠所採用，有助於公司業務及財務之發展。本公司產品開發係依光學膜技術發展、LCD 面板及背光模組客戶需求，不斷進行材料開發、製程改良及光學設計，持續推出新產品，以提升市場競爭力。因此，本公司技術研究發展的規畫應可因應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遵守相關法令規定，積極強化內部管理與提昇管理品質及

績效，同時保持和諧之勞資關係，以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8 年度、109 年度及截至 110 年第 1 季第一大供應商之合併進貨金額分別為 207,142 仟元、243,859 仟元及 51,903 仟元，佔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24.98%、21.63%及 15.34%，主係第一大供應商台灣積水係保護膜供應商，保護膜為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之一。隨本公司中小尺寸稜鏡片應用市場業績持續成長，且本公司對原料品質要求嚴格，主要挑選品質優良、製程搭配應用佳、供貨穩定以及彼此間具高度互信與往來合作關係良好之供應商，致本公司對保護膜等原料來源呈現較集中於台灣積水之情事。除台灣積水外，其餘單一供應商 108 年度、109 年度及 110 年第 1 季進貨金額占進貨淨額比率皆未超過 20%。

就各原料品項別而言，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品質、價格、供應商交期配合度及分散供貨來源等因素考量，大多維持二家以上供應商，另外，由於與主要供應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歷年來尚無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事。綜上所述，本公司及子公司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考量大陸華南地區客戶單筆交易金額不高且要求即時供貨之特性，故透過當地市場之經銷商光志光電，就近服務及供貨予當地客戶，以節省本公司業務及後勤人員之管銷成本。雖透過經銷商可簡便本公司之作業，亦因本公司集中銷貨予經銷商，存有銷貨收入可能產生巨大變動及經銷商削價競爭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請詳下說明：

A.本公司銷貨集中於一大經銷商客戶，有銷貨集中之風險

本公司透過華南地區之經銷商，就近服務及供貨予當地客戶，109 年度本公司對光志光電之銷售金額為 1,185,760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約 64.67%，本公司之銷貨收入易受前述客戶影響，具有銷貨集中風險。

因應措施：

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擬客戶項目開發如下：

- (1)群創客戶之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穩定量產交貨，並積極推廣與價格策略，目標取得 80%以上之佔有率；高集光性逆稜片於高階筆記型電腦已小批量供貨，優異之光學輝度效果，客戶端已另新開案數個高階機種進行驗證；另透過華南供應鏈，進入智慧手機供應鏈，提升整體銷售業績與獲利。
- (2)友達客戶以筆記型電腦為主力推廣產品，積極進行新機種與替代機種之認證作業，目標取得 40%以上之佔有率；高階筆電部分計畫以稜鏡片或高集光性逆稜鏡片與擴散片之組合，進行高階機種驗證與導入。
- (3)LGD 客戶持續專注於車載顯示器機種之量產供貨，並全力配合爭取新

機種之驗證與導入；另進行筆記型電腦機種之驗證與評估，預計第三季驗證通過，年底前進入批量量產階段。

(4)京東方、天馬、信利主要陸系面板廠與背光廠客戶，維持各項稜鏡片產品之穩定供貨，持續加深與此些客戶之合作關係，提升公司產品於客戶新機種驗證與導入之優先選用順序。

(5)京東方筆電機種已進入大批量量產階段，持續積極推廣，目標取得 40% 以上之佔有率；高階筆電機種亦計畫推廣高集光性逆稜鏡片與擴散片之組合，目標第三季驗證通過，年底前進入批量量產階段。

(6)對於陸系手機品牌廠商如華為、OPPO、VIVO、TCL、聯想、小米等，與經銷商定期合辦新產品、新技術之巡迴推廣與介紹，展示公司產品之研發能量與加深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為公司取得穩定之銷售業績。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經營權改變而影響本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一)資訊安全

資訊安全相關議題可初步劃分為外部網路攻擊，內部機敏文件控管及個人電腦防護。本公司除從根本處提升同仁資訊安全意識，藉以降低遭受攻擊之可能性外，亦建立網路及電腦安全防護系統藉以抵禦外部攻擊。除此之外，為確保公司機敏資料安全性，我們同時建立一個依權限控管之文件控管體系，降低資料外洩之可能性。

除已知之資安風險外，面對未知之資安風險，光耀科技每年度透過專業電腦審計，檢視目前防禦體系是否仍有不足之處，持續進行改善。最後，本公司擁有一套完善的異地備援機制，在我們面對重大資安危機時，仍能保護我們的資料不會遭受到毀滅性的損失。

捌、特別記載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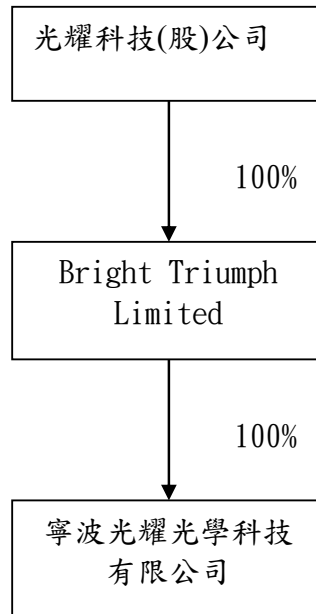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109年12月31日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9年12月31日

單位：股；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關係企業名稱	與公司之關係	關係企業持有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關係企業		
		比例	股份	金額	比例	股份	帳面金額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子公司	-	-	-	100.00%	7,913,767	146,531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孫公司	-	-	-	100.00%	-	73,735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有關本公司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主要以投資控股及光學膜之研究、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服務為主。關係企業間往來分工情形，在於透過技術、行銷及服務的相互支援，進而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9年12月31日/單位：外幣仟元，未註明係新台幣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股份	
			出資額	持股比例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董事長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維斌	USD7,914	100%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董事長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法定代表人：郭維斌	RMB33,607	100%
	總經理	洪啓迪	-	-

2.關係企業經營概況：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

109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值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稅後)
Bright Triumph Limited	242,173	146,531	-	146,531	-	-	125	註1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 有限公司	144,426	203,120	129,385	73,735	324,799	(392)	(1,007)	註1

註1：非股份有限公司不適用。

註2：資產負債表匯率：1美金=28.48台幣；1人民幣=4.3648台幣。

損益表匯率：1美金=10.7117台幣；1人民幣=1.4682台幣。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證櫃審字第 10301015261 號函要求，本公司出具承諾書應辦理事項及截至 110 年第一季已辦理情形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一、本公司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本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本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已出具承諾書，並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光耀字第 10309003 號函報櫃買中心。
二、本公司承諾於「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增訂「公司不得放棄對 BRIGHT TRIUMPH LIMITED（以下簡稱 BTL）未來各年度之增資；BTL 不得放棄對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櫃買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本中心備查。	本公司依申請上櫃承諾事項，業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擬提 104 年股東常會討論。本公司業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一案決議通過「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並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取得櫃買中心 108 年 6 月 5 日證櫃監字第 1080200758 號函解除此項上櫃承諾事項。
三、本公司承諾本公司所訂與關係人間之「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未來若有修訂，應提請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應出席並表示意見。	「特定人、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修正案業經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第八案特別決議通過，且獨立董事均已出席並表示意見。本公司業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光耀字第 10403002 號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4 年 9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5 年 9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6 年 3 月 20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6 年 6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本公司業於 106 年 9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上櫃承諾事項	承諾事項辦理情形
	本公司業於 106 年 12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3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6 月 21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3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6 月 21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9 月 23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3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25 日函報櫃買中心。 本公司業於 110 年 3 月 26 日函報櫃買中心。

五、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09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個體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8,286	38	\$ 104,789	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13	-	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124,619	5	82,725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三）	791,499	34	565,708	46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三）	3,644	-	2,12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4	-	2,1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54,961	7	124,644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19	-	13,156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982,755</u>	<u>84</u>	<u>895,371</u>	<u>72</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146,531	6	129,951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164,917	7	182,55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65,453	3	29,28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864	-	1,0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	9,309	-	6,60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7,074</u>	<u>16</u>	<u>349,480</u>	<u>2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369,829</u>	<u>100</u>	<u>\$ 1,244,851</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75,164	16	\$ 245,393	20
2170	應付帳款	202,082	9	153,581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122,117	5	77,258	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28,672	1	20,3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17	-	1,16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30,652</u>	<u>31</u>	<u>497,722</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u>37,062</u>	<u>1</u>	<u>9,2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767,714</u>	<u>32</u>	<u>506,937</u>	<u>41</u>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06	25	482,996	39
	資本公積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815,196	35	202,896	16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002	-	4,731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54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2	55,57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4,7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734	7	20,774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9)	(1)	(9,10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960)	-	(24,680)	(2)
3XXX	權益總計	<u>1,602,115</u>	<u>68</u>	<u>737,914</u>	<u>5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369,829</u>	<u>100</u>	<u>\$ 1,244,85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1,752,355	100	\$ 1,285,46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u>1,452,407</u>	<u>83</u>	<u>1,169,182</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299,948	17	116,280	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48)	(1)	(7,797)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7,797</u>	<u>1</u>	<u>4,621</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296,997</u>	<u>17</u>	<u>113,104</u>	<u>9</u>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66,806	4	31,025	2
6200	管理費用	81,321	5	47,7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19	1	33,022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6,2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6,146</u>	<u>10</u>	<u>118,058</u>	<u>9</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0,851</u>	<u>7</u>	<u>(4,95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02	-	2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605	-	1,37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975	1	(8,614)	(1)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6)	-	-	-
7050	財務成本	(4,882)	-	(6,17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份額	<u>125</u>	<u>-</u>	<u>12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109</u>	<u>1</u>	<u>(13,008)</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損)	\$ 130,960	8	(\$ 17,962)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	-	(1,317)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30,960	8	(19,279)	(1)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18,720	1	5,7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6	-	(3,2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406	1	2,4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0,366	9	(\$ 16,866)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71		(\$ 0.40)	
9810	稀 釋	\$ 2.69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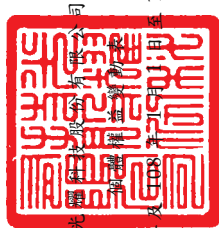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資本			公積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普 股	通 股	股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保 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權 益		
A1	\$ 482,996	\$ 202,896	\$ 2,088	\$ -	\$ 55,574	\$ 4,728	\$ 40,053	\$ 19,279	\$ 5,808	\$ 30,390	\$ 752,137				
D1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N1	-	-	-	-	-	-	-	-	-	-	-	-	-	-	-
Z1	482,996	202,896	4,731	-	55,574	4,728	20,774	-	9,105	(24,680)	737,914				
D1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E1	100,000	598,100	-	-	-	-	-	-	-	-	-	-	-	-	-
N1	3,110	5,980	(2,656)	-	-	-	-	-	-	-	-	-	-	-	-
N1	-	8,220	1,081	-	-	-	-	-	-	-	-	-	-	-	-
T1	-	-	(154)	154	-	-	-	-	-	-	-	-	-	-	-
Z1	\$ 586,106	\$ 815,196	\$ 3,002	\$ 154	\$ 55,574	\$ 4,728	\$ 151,734	\$ 8,419	\$ 5,960	\$ 1,602,1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30,960	(\$ 17,9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442	89,617
A20200	攤銷費用	1,304	3,1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250
A20900	財務成本	4,882	6,173
A21200	利息收入	(202)	(27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01	2,64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25)	(125)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23)	(3,594)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10,748	7,79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利益	(7,797)	(4,6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16	-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6)	24
A31150	應收帳款	(41,894)	(1,6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25,791)	(22,5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523)	874
A31200	存 貨	(27,694)	19,8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7	(2,522)
A32150	應付帳款	48,501	(31,52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2,811	(7,27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0	43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9,143	44,7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02	27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925)	(6,342)
A33500	退還所得稅	2,157	18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577	38,83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4,568)	(\$ 19,5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703)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086)	(1,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243)	(20,6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771	24,7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142)	(28,520)
C04600	發行新股	698,1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5,163	(3,762)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3,497	14,42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4,789	90,36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98,286	\$ 104,78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及 46%。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本公司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本公司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本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本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本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告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本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本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本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告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告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本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告項目，故須使用衡量技

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本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本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7	\$ 12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898,179</u>	<u>104,665</u>
	<u>\$ 898,286</u>	<u>\$ 104,78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2%	0.001%~0.35%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3	\$ 5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24,619	\$ 90,430
減：備抵損失	-	(7,705)
	<u>\$ 124,619</u>	<u>\$ 82,725</u>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797,749	\$ 571,958
減：備抵損失	(6,250)	(6,250)
	<u>\$ 791,499</u>	<u>\$ 565,708</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705	\$ -
減：備抵損失	(7,705)	-
	<u>\$ -</u>	<u>\$ -</u>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30天以下	逾 3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至365天	逾 期1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22,368	\$ -	\$ -	\$ -	\$ -	\$ -	\$ 922,36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50)	-	-	-	-	-	(6,250)
攤銷後成本	\$ 916,118	\$ -	\$ -	\$ -	\$ -	\$ -	\$ 916,118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30天以下	逾 31天至90天	逾 91天至180天	逾 181天至365天	催 收 款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54,683	\$ -	\$ -	\$ -	\$ -	\$ 7,705	\$ 662,388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50)	-	-	-	-	(7,705)	(13,955)
攤銷後成本	\$ 648,433	\$ -	\$ -	\$ -	\$ -	\$ -	\$ 648,433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3,955	\$ 7,705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6,250
重分類至催收款	(7,705)	-
期末餘額	\$ 6,250	\$ 13,955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催收款，金額皆為 7,705 仟元。本公司已進行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41,803	\$ 38,099
在製品	27,501	20,344
原物料	85,657	66,201
	<u>\$ 154,961</u>	<u>\$ 124,644</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452,407 仟元及 1,169,182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跌價及呆滯回

升利益分別為 2,623 仟元及 3,594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去化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 資 子 公 司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帳 面 金 額	股 權
BRIGHT TRIUMPH LIMITED	<u>\$ 146,531</u>	<u>100</u>	<u>\$ 129,951</u>	<u>100</u>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本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本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本公司並透過該公司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採權益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606	\$ 8,915	\$ 197,629	\$ 6,877	\$ 818,027
增 添	5,550	158	2,210	28,741	36,659
處 分	(45,460)	-	(607)	-	(46,067)
重 分 類	<u>350</u>	<u>-</u>	<u>728</u>	<u>(1,078)</u>	<u>-</u>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65,046</u>	<u>\$ 9,073</u>	<u>\$ 199,960</u>	<u>\$ 34,540</u>	<u>\$ 808,61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75,091	\$ 8,335	\$ 152,049	\$ -	\$ 635,475
折舊費用	36,223	356	16,685	-	53,264
處 分	(44,430)	-	(607)	-	(45,03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66,884</u>	<u>\$ 8,691</u>	<u>\$ 168,127</u>	<u>\$ -</u>	<u>\$ 643,70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8,162</u>	<u>\$ 382</u>	<u>\$ 31,833</u>	<u>\$ 34,540</u>	<u>\$ 164,917</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93,455	\$ 8,915	\$ 173,536	\$ 24,828	\$ 800,734
增 添	3,391	-	5,733	8,169	17,293
重 分 類	<u>7,760</u>	<u>-</u>	<u>18,360</u>	<u>(26,120)</u>	<u>-</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04,606</u>	<u>\$ 8,915</u>	<u>\$ 197,629</u>	<u>\$ 6,877</u>	<u>\$ 818,027</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3,373	\$ 7,803	\$ 133,451	\$ -	\$ 574,627
折舊費用	<u>41,718</u>	<u>532</u>	<u>18,598</u>	<u>-</u>	<u>60,848</u>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5,091</u>	<u>\$ 8,335</u>	<u>\$ 152,049</u>	<u>\$ -</u>	<u>\$ 635,475</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29,515</u>	<u>\$ 580</u>	<u>\$ 45,580</u>	<u>\$ 6,877</u>	<u>\$ 182,552</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1,093	\$ 27,458
運輸設備	4,299	1,750
其他	61	81
	<u>\$ 65,453</u>	<u>\$ 29,289</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09年度 <u>\$ 65,593</u>	108年度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7,216	\$ 26,703
運輸設備	1,942	2,046
其他	20	20
	<u>\$ 29,178</u>	<u>\$ 28,769</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8,672	\$ 20,323
非流動	37,062	9,215
	<u>\$ 65,734</u>	<u>\$ 29,5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1.70%	1.7%
運輸設備	1.70%~1.85%	1.7%
其他	2.0%	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5</u>	<u>\$ -</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9,752)</u>	<u>(\$ 29,28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其他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864</u>	<u>\$ 1,082</u>
	109年度	108年度
<u>電腦軟體成本</u>		
成本		
期初餘額	\$ 15,863	\$ 14,786
增 添	<u>1,086</u>	<u>1,077</u>
期末餘額	<u>\$ 16,949</u>	<u>\$ 15,86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4,781	\$ 11,620
攤銷費用	<u>1,304</u>	<u>3,161</u>
期末餘額	<u>\$ 16,085</u>	<u>\$ 14,78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三、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1.00~1.60	\$ 65,000	1.00~1.30	\$ 55,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64~1.52	<u>310,164</u>	0.63~2.84	<u>190,393</u>
		<u>\$ 375,164</u>		<u>\$ 245,393</u>

本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32,150	\$ 26,160
應付利息	329	37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83	-
應付勞務費	4,057	1,312
應付購置設備款	2,539	448
應付運費	14,189	8,201
應付修繕費	11,379	9,092
其 他	46,291	31,673
	<u>\$ 122,117</u>	<u>\$ 77,25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825 仟元及 6,188 仟元。

十六、權 益

(一) 股 本

普 通 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611</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 586,106</u>	<u>\$ 482,996</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普通股。

本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9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0.7 元及 20.2 元認購 304 仟股及 7 仟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本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51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且訂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收足股款。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1,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請參閱附註二十。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1,9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86,106 仟元，分為 58,6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15,196	\$ 202,8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002	4,731
	<u>\$ 818,352</u>	<u>\$ 207,6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本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本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因屬虧損，故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96	\$ -
特別盈餘公積	9,651	-
現金股利	117,227	2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9,105)	(\$ 5,8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6	(3,297)
期末餘額	(\$ 8,419)	(\$ 9,10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4,680)	(\$ 30,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20	5,710
期末餘額	(\$ 5,960)	(\$ 24,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七、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 本 者	屬於營業 費 用 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112,729	75,610	188,339	101,889	45,497	147,386
退職後福利	3,988	1,837	5,825	4,320	1,868	6,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7	2,413	2,630	333	1,983	2,316
折舊費用	76,717	5,725	82,442	83,336	6,281	89,617
攤銷費用	213	1,091	1,304	220	2,941	3,161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4%至 8%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 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5.87%
董事酬勞	2%

金 額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u>\$ 8,340</u>
董事酬勞	<u>\$ 2,843</u>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度因虧損，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 1,3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1,31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30,960</u>	<u>(\$ 17,962)</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192	(\$ 3,592)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5)	(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60)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本期動用者	(6,178)	(1,936)
未認列虧損扣抵	(19,989)	6,21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1,317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u>	<u>\$ 1,317</u>

由於 110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4</u>	<u>\$ 2,171</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97,913
118 年度到期	26,045	31,066
	<u>\$ 26,045</u>	<u>\$ 128,97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 130,960	48,402	<u>\$ 2.71</u>	(\$ 19,279)	48,300	(\$ <u>0.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酬勞	-	105		-	-	
員工認股權	-	105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u>\$ 130,960</u>	<u>48,612</u>	<u>\$ 2.69</u>	<u>(\$ 19,279)</u>	<u>48,300</u>	<u>(\$ 0.40)</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本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412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20.2 元。

本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828	\$ 20.7	933	\$ 20.7
本期執行	(311)	20.2-20.7	-	-
本期離職失效	(105)	20.7	(105)	20.7
期末流通在外	<u>412</u>	20.2	<u>828</u>	20.7
期末可執行	<u>362</u>	20.2	<u>-</u>	-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09 年度	<u>412</u>	<u>3.35</u>	<u>\$ 20.2</u>	<u>362</u>	<u>\$ 20.2</u>
108 年度	<u>828</u>	<u>4.42</u>	<u>\$ 20.7</u>	<u>-</u>	<u>\$ -</u>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81 仟元及 2,643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依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5% 給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本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 8,220 仟元。

1.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 與 數 量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2.21	1,500 仟股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行使價格 (元)	預期股價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 價值(元)
\$74.3	\$70	70.98%	7日	0.00%	0.19%	\$5.48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8,286	\$ 104,789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16,431	648,490
其他應收款	3,644	2,121
存出保證金	9,309	6,606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75,164	245,393
應付帳款	202,082	153,581
其他應付款	122,117	77,258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後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後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 益	\$ 1,373	\$ 939	(\$ 2,131)	(\$ 1,326)	\$ 7,226	\$ 4,978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291,079</u>	<u>\$ 151,488</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84,085</u>	<u>\$ 93,905</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本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841 仟元及 9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除了本公司最大的客戶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本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該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70,247 仟元及 462,598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9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324,199	\$ -	\$ -	\$ 324,199
租賃負債	29,528	23,289	14,310	67,127
浮動利率負債	84,085	-	-	84,085
固定利率負債	<u>291,079</u>	<u>-</u>	<u>-</u>	<u>291,079</u>
	<u>\$ 728,891</u>	<u>\$ 23,289</u>	<u>\$ 14,310</u>	<u>\$ 766,490</u>

108年12月31日				
	短 於 1 年	2 ~ 3 年	3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0,839	\$ -	\$ -	\$ 230,839
租賃負債	20,621	4,545	4,854	30,020
浮動利率負債	93,905	-	-	93,905
固定利率負債	<u>151,488</u>	<u>-</u>	<u>-</u>	<u>151,488</u>
	<u>\$ 496,853</u>	<u>\$ 4,545</u>	<u>\$ 4,854</u>	<u>\$ 506,252</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5,164	\$ 245,393
— 未動用金額	<u>445,716</u>	<u>584,607</u>
	<u>\$ 820,880</u>	<u>\$ 830,000</u>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郭維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銷 貨		
母 公 司	\$ 128	\$ 183
子 公 司		
寧波光耀公司	233,531	248,129
兄弟公司	25,655	-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u>1,185,685</u>	<u>785,215</u>
	<u>\$ 1,444,999</u>	<u>\$ 1,033,527</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費用		
母 公 司	\$ 14,351	\$ 13,937
子 公 司	<u>740</u>	<u>562</u>
	<u>\$ 15,091</u>	<u>\$ 14,499</u>
其他收入		
母 公 司	<u>\$ 360</u>	<u>\$ 360</u>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母 公 司	\$ -	\$ 66
子 公 司		
寧波光耀公司	117,915	103,044
兄弟公司	3,337	-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u>670,247</u>	<u>462,598</u>
	<u>\$ 791,499</u>	<u>\$ 565,708</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u>\$ 59</u>	<u>\$ 110</u>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 2,006	\$ 2,034
子 公 司	<u>1,196</u>	<u>408</u>
	<u>\$ 3,202</u>	<u>\$ 2,442</u>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u>\$ 942</u>	<u>\$ 942</u>

(四) 承租協議

取得使用權資產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u>\$ 9,642</u>	<u>\$ -</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流動</u>		
母 公 司	<u>\$ 5,644</u>	<u>\$ 5,644</u>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u>\$ 89</u>	<u>\$ 184</u>

(五) 背書保證

本公司關係人為本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連帶保證性質</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 375,164</u>	<u>\$ 245,39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28	\$ 10,69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557	456
	<u>\$ 13,101</u>	<u>\$ 11,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本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 (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2,771,225	USD 1,882,851
日幣	JPY 307,191,040	JPY 270,466,812
台幣	NTD 39,006,341	NTD 15,472,863

(二) 承諾合約

本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181</u>	<u>\$ 1,252</u>

(三)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專案合作計畫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340 仟元。

二五、其他事項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子公司為配合當地政府機關要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部分廠房有延後復工，惟對本公司營業收入未造成重大影響，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本公司營運已逐漸恢復正常。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777	28.480	\$ 363,889	\$ 7,891	29.980	\$ 236,572
人民幣	165,554	4.3648	722,610	115,830	4.2975	497,779
日圓	20	0.2763	5	20	0.2760	6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金	5,145	28.480	146,531	4,335	29.980	129,951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57	28.480	226,615	4,759	29.980	142,675
日圓	771,150	0.2763	213,069	480,406	0.2760	132,592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二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四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五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財務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 信 期 間	單 價	授 信 期 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 比 率 %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子 公 司	銷 貨	\$1,185,685	68	月結 120 天次 月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 670,247	73	
	銷 貨		233,531	13	月結 120 天次 月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117,915	13		

附表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人	應 收 款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項 回 金 額	人 後 額	提 呆 帳	備 金 額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應收帳款 \$ 670,247	2.09	\$ -	-	-	-	\$ 302,031		\$ 6,250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應收帳款 117,915	2.11		-		-	48,828		-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資 金 額 期 上 期 末	未 數 比 率	持 % 帳 面	有 金 額 本 期	被投資公司 損 益 期 末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242,173	7,913,767	100	\$ 146,531	\$ 125	\$ 125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回	本期期末自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價值(註3)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46,688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9,748 (美金 5,258)	\$ -	-	100	(\$ 1,007 (美金 -94)	\$ 73,735 (美金 2,589)	\$ -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196,416 (人民幣4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3,795 (美金 2,240)	-	-	12	-	73,090 (美金 2,566)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5,391 (美金 7,914)	\$961,269 (註1)

註1：依淨值之60%或新台幣8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型	金額	交易條件	易	應收(付)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3,53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120天收現	\$ 117,915	(\$ 10,748)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85,68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120天收現	670,247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五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4,420	4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自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維 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

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認列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產品係應用於各尺寸液晶顯示器之背光模組，例如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安全監控、汽車及空拍機等。民國 109 年度之銷售對象顯著集中在單一客戶，其銷貨收入係屬重大，其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對合併財務報告影響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前述客戶之銷貨收入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及評估進行銷貨交易之相關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另本會計師針對主要銷售客戶交易明細中進行抽樣，檢視外部貨運文件、出口報單及確認收款對象與銷貨對象是否一致。

其他事項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16,828	39	\$ 122,353	10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313	-	5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250,438	11	198,222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四）	674,392	28	462,664	3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四）	6,028	-	1,49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4	-	2,171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90,563	8	163,432	1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1,047	1	23,79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059,623	87	974,194	78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73,090	3	54,37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68,735	7	186,22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65,453	3	29,289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864	-	1,082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9,730	-	7,010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2,619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20,491	13	277,973	22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80,114	100	\$ 1,252,167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75,164	16	\$ 245,393	19
2170	應付帳款	202,082	8	153,490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及二四）	132,397	6	84,65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28,672	1	20,323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22	-	1,16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0,937	31	505,038	40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二及二四）	37,062	2	9,215	1
2XXX	負債總計	777,999	33	514,253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06	25	482,996	3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815,196	34	202,896	16
3271	員工認股權	3,002	-	4,731	1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154	-	-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5,574	2	55,574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728	-	4,728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734	7	20,774	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419)	(1)	(9,105)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5,960)	-	(24,680)	(2)
3XXX	權益總計	1,602,115	67	737,914	59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2,380,114	100	\$ 1,252,1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四）	\$ 1,833,577	100	\$ 1,367,16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四）	<u>1,510,289</u>	<u>83</u>	<u>1,226,538</u>	<u>90</u>
5900	營業毛利	<u>323,288</u>	<u>17</u>	<u>140,628</u>	<u>10</u>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78,447	4	41,686	3
6200	管理費用	96,363	5	65,0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8,019	2	33,02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u>	<u>-</u>	<u>6,250</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02,829</u>	<u>11</u>	<u>146,056</u>	<u>10</u>
6900	營業淨利（損）	<u>120,459</u>	<u>6</u>	<u>(5,428)</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6	-	465	-
7130	股利收入	2,354	-	-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959	-	1,673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2,885	1	<u>(8,160)</u>	<u>(1)</u>
7590	什項支出	<u>(105)</u>	<u>-</u>	<u>(221)</u>	<u>-</u>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u>(942)</u>	<u>-</u>	<u>-</u>	<u>-</u>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四）	<u>(5,048)</u>	<u>-</u>	<u>(6,345)</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0,449</u>	<u>1</u>	<u>(12,588)</u>	<u>(1)</u>
7900	稅前淨利（損）	130,908	7	<u>(18,016)</u>	<u>(1)</u>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2</u>	<u>-</u>	<u>(1,263)</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u>130,960</u>	<u>7</u>	<u>(19,27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利益	\$ 18,720	1	\$ 5,7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86	-	(3,29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合計	19,406	1	2,413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0,366	8	(\$ 16,866)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71		(\$ 0.40)	
9810	稀 釋	\$ 2.69		(\$ 0.4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30,908	(\$ 18,01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2,947	90,397
A20200	攤銷費用	1,304	3,16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6,250
A20900	財務成本	5,048	6,345
A21200	利息收入	(346)	(465)
A21300	股利收入	(2,354)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301	2,64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4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2,619)	(6,66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56)	24
A31150	應收帳款	(52,216)	31,7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11,728)	(50,7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184)	621
A31200	存 貨	(24,512)	24,77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751	(984)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2,619)	-
A32150	應付帳款	48,592	(31,62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5,692	(8,30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54	43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101	49,6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3	4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91)	(6,514)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202	(1,08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565	42,4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196)	(\$ 19,7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720)	16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86)	(1,07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888)	(20,8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129,771	24,758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9,142)	(28,520)
C04600	發行新股	698,10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6,434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05,163	(3,76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35	(3,14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4,475	14,73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353	107,61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16,828	\$ 122,35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維斌



經理人：袁廣麟



會計主管：柯素月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耀科技公司」或「本公司」)於 93 年 7 月 13 日設立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主要營業項目為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產品應用於中小尺寸平板電腦、手機、筆記型電腦及光學鏡頭等。

光耀科技公司股票自 103 年 12 月 4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光耀科技公司之母公司為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光耀科技公司普通股分別為 41 及 46%。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光耀科技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0 年適用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 之暫時豁免之展延」	發布日起生效
IFRS 9、IAS 39、IFRS 7、IFRS 4 及 IFRS 16 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 年 6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IFRS 16 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IFRS 16 之修正「與新型冠狀病毒有關之租賃減讓」規定，合併公司若與出租人進行與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合併公司得選擇實務權宜作法，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 109 年尚無前述相關之租金協商，惟若 110 年發生該等協商，將選擇適用前述規定。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8-2020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3 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6)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7)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5)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3：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5：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註 6：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7：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1.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該修正明訂合併公司應依重大之定義，決定應揭露之重大會計政策資訊。若會計政策資訊可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主要使用者以該等財務報告為基礎所作之決策，則該會計政策資訊係屬重大。該修正並釐清：

- 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合併公司無需揭露該等資訊。
- 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之性質而判斷相關會計政策資訊屬重大，即使金額不重大亦然。
- 並非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皆屬重大。

此外，該修正並舉例說明若會計政策資訊係與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相關，且有下列情況時，該資訊可能屬重大：

- (1) 合併公司於報導期間改變會計政策，且該變動導致財務報告資訊之重大變動；
- (2) 合併公司自準則允許之選項中選擇其適用之會計政策；
- (3) 因缺乏特定準則之規定，合併公司依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建立之會計政策；
- (4) 合併公司揭露其須運用重大判斷或假設所決定之相關會計政策；或
- (5) 涉及複雜之會計處理規定且財務報告使用者仰賴該等資訊方能了解該等重大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明訂會計估計係指財務報告中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合併公司於適用會計政策時，可能須以無法直接觀察而必須估計之貨幣金額衡量財務報告項目，故須使用衡量

技術及輸入值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此目的。衡量技術或輸入值之變動對會計估計之影響若非屬前期錯誤之更正，該等變動係屬會計估計變動。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光耀科技公司及由光耀科技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請參閱附註十、附表四及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光耀科技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已逾期之金融資產，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光耀科技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精密光學元件之銷售。銷售商品係於滿足合約各履約義務時或客戶對商品已取得控制及使用之權利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時，合併公司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於轉租使用權資產時，係以使用權資產（而非標的資產）判斷轉租之分類。惟若主租賃係合併公司適用認列豁免之短期租賃時，該轉租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外，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支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

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光耀科技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光耀科技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光耀科技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

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6	\$ 35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08,543	114,182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8,079	7,817
	<u>\$ 916,828</u>	<u>\$ 122,35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0.001%~0.30%	0.001%~0.35%
定期存款	1.40%	2.20%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主係海關關稅局	<u>\$ 2,619</u>	<u>\$ -</u>
—受限制銀行存款	保證金		

七、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313	\$ 57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0,438	\$ 205,927
減：備抵損失	-	(7,705)
	\$ 250,438	\$ 198,222
<u>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680,642	\$ 468,914
減：備抵損失	(6,250)	(6,250)
	\$ 674,392	\$ 462,664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705	\$ -
減：備抵損失	(7,705)	-
	\$ -	\$ -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90 天～15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的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9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30 天以下	逾 31 天至90 天	逾 91 天至180 天	逾 181 天至365 天	逾 期1 年以上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928,175	\$ 2,905	\$ -	\$ -	\$ -	\$ -	\$ 931,08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50)	-	-	-	-	-	(6,250)
攤銷後成本	\$ 921,925	\$ 2,905	\$ -	\$ -	\$ -	\$ -	\$ 924,830

108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 期	逾 30 天以下	逾 31 天至90 天	逾 91 天至180 天	逾 181 天至365 天	催 收 款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5~1%	0%	5~10%	25%	100%	100%	
總帳面金額	\$ 667,053	\$ 83	\$ -	\$ -	\$ -	\$ 7,705	\$ 674,841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6,250)	-	-	-	-	(7,705)	(13,955)
攤銷後成本	\$ 660,803	\$ 83	\$ -	\$ -	\$ -	\$ -	\$ 660,886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13,955	\$ 7,705
加：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	6,250
重分類至催收款	(7,705)	-
期末餘額	\$ 6,250	\$ 13,955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已進行清算或處於重大財務困難之個別催收款，金額皆為 7,705 仟元。合併公司已進行法律程序催收，並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八、存 貨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85,925	\$ 66,368
在 製 品	27,501	20,344
製 成 品	77,137	76,720
	<u>\$ 190,563</u>	<u>\$ 163,432</u>

109 及 108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10,289 仟元及 1,226,538 仟元。109 及 108 年度之銷貨成本已減除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分別為 2,619 仟元及 6,66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部分存貨去化所致。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 73,090	\$ 54,370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十、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9年 12月31日	108年 12月31日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光學膜加工	100%	100%

Bright Triumph Limited 係光耀科技公司於 97 年度轉投資百分之百持有設立於模里西斯之子公司，光耀科技公司透過該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生產光學膜。光耀科技公司並透過該公司投資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並間接投資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 計
<u>成 本</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15,663	\$ 10,615	\$ 217,226	\$ 6,877	\$ 850,381
增 添	5,550	168	2,828	28,741	37,287
處 分	(45,460)	-	(899)	-	(46,359)
重 分 類	350	-	728	(1,078)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73	27	308	-	508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76,276</u>	<u>\$ 10,810</u>	<u>\$ 220,191</u>	<u>\$ 34,540</u>	<u>\$ 841,817</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3,063	\$ 9,920	\$ 171,176	\$ -	\$ 664,159
折舊費用	36,475	424	16,870	-	53,769
處 分	(44,430)	-	(873)	-	(45,303)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130	26	301	-	457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75,238</u>	<u>\$ 10,370</u>	<u>\$ 187,474</u>	<u>\$ -</u>	<u>\$ 673,082</u>
109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1,038</u>	<u>\$ 440</u>	<u>\$ 32,717</u>	<u>\$ 34,540</u>	<u>\$ 168,735</u>
<u>成 本</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4,969	\$ 10,659	\$ 193,772	\$ 24,828	\$ 834,228
增 添	3,391	26	5,910	8,169	17,496
重 分 類	7,760	-	18,360	(26,120)	-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457)	(70)	(816)	-	(1,343)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15,663</u>	<u>\$ 10,615</u>	<u>\$ 217,226</u>	<u>\$ 6,877</u>	<u>\$ 850,381</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267	\$ 9,363	\$ 153,093	\$ -	\$ 603,723
折舊費用	42,128	623	18,877	-	61,62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332)	(66)	(794)	-	(1,192)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83,063</u>	<u>\$ 9,920</u>	<u>\$ 171,176</u>	<u>\$ -</u>	<u>\$ 664,159</u>
108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2,600</u>	<u>\$ 695</u>	<u>\$ 46,050</u>	<u>\$ 6,877</u>	<u>\$ 186,222</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2 至 1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8 年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61,093	\$ 27,458
運輸設備	4,299	1,750
其他	61	81
	<u>\$ 65,453</u>	<u>\$ 29,289</u>
	109年度	108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65,593</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27,216	\$ 26,703
運輸設備	1,942	2,046
其他	20	20
	<u>\$ 29,178</u>	<u>\$ 28,769</u>

(二) 租賃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28,672	\$ 20,323
非流動	37,062	9,215
	<u>\$ 65,734</u>	<u>\$ 29,538</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45%~1.70%	1.7%
運輸設備	1.70%~1.85%	1.7%
其他	2.0%	2.0%

(三) 其他租賃資訊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費用	<u>\$ 3,358</u>	<u>\$ 4,350</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33,095)</u>	<u>(\$ 33,63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資產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成本	<u>\$ 864</u>	<u>\$ 1,082</u>
	109年度	108年度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5,942	\$ 14,868
增 添	1,086	1,077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u>	(<u>3</u>)
期末餘額	<u>\$ 17,030</u>	<u>\$ 15,942</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期初餘額	\$ 14,860	\$ 11,702
攤銷費用	1,304	3,16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u>2</u>	(<u>3</u>)
期末餘額	<u>\$ 16,166</u>	<u>\$ 14,860</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1 至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四、短期借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銀行信用借款	1.00~1.60	\$ 65,000	1.00~1.30	\$ 55,000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	0.64~1.52	<u>310,164</u>	0.63~2.84	<u>190,393</u>
		<u>\$ 375,164</u>		<u>\$ 245,393</u>

合併公司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借款係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長郭維斌先生為連帶保證人。

十五、其他應付款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39,578	\$ 31,175
應付利息	329	37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83	-
應付勞務費	4,057	1,312
應付購置設備款	2,539	448
應付運費	14,189	8,201
應付修繕費	11,379	9,092
其 他	<u>49,143</u>	<u>34,057</u>
	<u>\$ 132,397</u>	<u>\$ 84,657</u>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光耀科技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位於大陸之子公司就當地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特定比例提撥退休金至退休金管理事業，子公司對於此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5,327 仟元及 6,188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90,000</u>	<u>90,000</u>
額定股本	<u>\$ 900,000</u>	<u>\$ 9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8,611</u>	<u>48,300</u>
已發行股本	<u>\$ 586,106</u>	<u>\$ 482,966</u>

光耀科技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截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482,996 仟元，分為 48,3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為普通股。

本公司依員工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9 年第 3 季至第 4 季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20.7 元及 20.2 元認購 304 仟股及 7 仟股。依台財證一字第 0910143206 號函，光耀科技公司得先發行股票後辦理變更登記，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股數中計 51 仟股尚未辦理變更登記。

光耀科技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需求，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核准申報生效。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每股 70 元溢價發行，且訂定 109 年 12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收足股款。另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 15%，計 1,500 仟股供員工認購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計畫，請參閱附註二一。相關股份發行成本計 1,900 仟元，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 586,106 仟元，分為 58,61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15,196	\$ 202,89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54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3,002	4,731
	<u>\$ 818,352</u>	<u>\$ 207,62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光耀科技公司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依光耀科技公司修正前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時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光耀科技公司章程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光耀科技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令、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9 年 6 月 5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及 107 年度因屬虧損，故不予分配。

本公司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3,096	\$ -
特別盈餘公積	9,651	-
現金股利	117,227	2

有關 10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10 年 6 月 1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9,105)	(\$ 5,808)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686	(3,297)
期末餘額	(\$ 8,419)	(\$ 9,105)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09年度	108年度
期初餘額	(\$ 24,680)	(\$ 30,3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8,720	5,710
期末餘額	(\$ 5,960)	(\$ 24,6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9年度			108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短期員工福利	122,173	80,069	202,242	126,338	58,498	184,836
退職後福利	3,988	1,837	5,825	4,320	1,868	6,18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12	2,879	3,591	1,363	2,786	4,149
折舊費用	77,196	5,751	82,947	84,082	6,315	90,397
攤銷費用	213	1,091	1,304	220	2,941	3,161

光耀科技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4%至8%及不高於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8年度因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09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估列比例

	109年度
員工酬勞	5.87%
董事酬勞	2%

金 額

	109年度
員工酬勞	<u>\$ 8,340</u>
董事酬勞	<u>\$ 2,843</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9 年 3 月 5 日舉行董事會，分別決議通過 108 年度因虧損，故不予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有關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	\$ 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52)	1,20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52)	\$ 1,263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u>\$ 130,908</u>	<u>(\$ 18,016)</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192	(\$ 3,53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5)	(2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	(660)
前期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但於本期動用者	(6,178)	(1,9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9年度	108年度
未認列虧損扣抵	(\$ 19,989)	\$ 6,213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於本 年度之調整	(<u>52</u>)	<u>1,20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 <u>52</u>)	\$ <u>1,263</u>

光耀科技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0%；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10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9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u>14</u>	\$ <u>2,171</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u>-</u>	\$ <u>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97,913
118 年度到期	<u>26,045</u>	<u>31,066</u>
	\$ <u>26,045</u>	\$ <u>128,979</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光耀科技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7 年度(含)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虧損）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金額（分子）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稅後	（分母）	（元）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損）	\$ 130,960	48,402	\$ <u>2.71</u>	(\$ 19,279)	48,300	(\$ <u>0.4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影響						
員工酬勞	-	105	-	-	-	-
員工認股權	-	105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 <u>130,960</u>	<u>48,612</u>	\$ <u>2.69</u>	(\$ <u>19,279</u>)	<u>48,300</u>	(\$ <u>0.40</u>)

若光耀科技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董事會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6 年 11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 167 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1,000 仟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22 元。光耀科技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50%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後，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 75% 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後，員工可就全部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數量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認股權之存續期間均為 6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利。光耀科技公司已於 107 年 5 月 10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認股價格，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可認購 412 仟單位，認購價格為 20.2 元。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9 及 108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可認購股數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使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828	\$ 20.7	933	\$ 20.7
本期執行	(311)	20.2-20.7	-	-
本期離職失效	(105)	20.7	(105)	20.7
期末流通在外	<u>412</u>	20.2	<u>828</u>	20.7
期末可執行	<u>362</u>	20.2	<u>-</u>	-

截至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109 年度					
	<u>412</u>	<u>3.35</u>	<u>\$ 20.2</u>	<u>362</u>	<u>\$ 20.2</u>
108 年度					
	<u>828</u>	<u>4.42</u>	<u>\$ 20.7</u>	<u>-</u>	<u>\$ -</u>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7 年 5 月 10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給與日股價	22 元
行使價格	22 元
預期股價波動率	49.56%
預期存續期間	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
無風險利率	0.68~0.73%

光耀科技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81 仟元及 2,643 仟元。

(二) 現金增資之員工認股權計畫

光耀科技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發行之現金增資 10,000 仟股，依光耀科技公司董事會決議保留發行新股總股數之 15% 給員工認購，並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確認員工認購股數及認購價格，光耀科技公司於給與日依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所給予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並調增資本公積 8,220 仟元。

1.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光耀科技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 議 之 類 型	給 與 日	給 與 數 量	既 得 條 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9.12.21	1,500 仟股	立即既得

2. 光耀科技公司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 109 年 12 月 21 日為給與日之現金增資員工認購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給與日股價 (元)	行使價格 (元)	預期股價 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率	無風險利率	每股公允 價值(元)
\$74.3	\$70	70.98%	7日	0.00%	0.19%	\$5.48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劃，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9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73,090	\$ 73,090

108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權益工具投資				
— 國外未上市（櫃） 普通股	\$ -	\$ -	\$ 54,370	\$ 54,370

2. 採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變動之金融資產，除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外，未有其他調整項目。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外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16,828	\$ 122,353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925,143	660,943
其他應收款	6,028	1,497
存出保證金	9,730	7,01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090	54,370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75,164	245,393
應付帳款	202,082	153,490
其他應付款	132,397	84,657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

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告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二八。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1%予以調整使稅前損益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1%時，其對稅前損益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日圓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損益	\$ 233	\$ 2,164	(\$ 2,131)	(\$ 1,326)	\$ 7,307	\$ 5,05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借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具公允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291,079</u>	<u>\$ 151,488</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u>\$ 84,085</u>	<u>\$ 93,905</u>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 1%，合併公司 109 及 108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增加 841 仟元及 93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除了合併公司最大的客戶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外，合併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當交易對方互為關係企業時，合併公司將其定義為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於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對該公司之金額分別為 670,332 仟元及 462,598 仟元。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預定到期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334,479	\$ -	\$ -	\$ 334,479
租賃負債	29,528	23,289	14,310	67,127
浮動利率負債	84,085	-	-	84,085
固定利率負債	<u>291,709</u>	<u>-</u>	<u>-</u>	<u>291,709</u>
	<u>\$ 739,801</u>	<u>\$ 23,289</u>	<u>\$ 14,310</u>	<u>\$ 777,400</u>

	108年12月31日			
	1年內	1~2年	2年以上	合 計
無附息負債	\$ 238,147	\$ -	\$ -	\$ 238,147
租賃負債	20,621	4,545	4,854	30,020
浮動利率負債	93,905	-	-	93,905
固定利率負債	<u>151,488</u>	<u>-</u>	<u>-</u>	<u>151,488</u>
	<u>\$ 504,161</u>	<u>\$ 4,545</u>	<u>\$ 4,854</u>	<u>\$ 513,560</u>

(2) 融資額度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375,164	\$ 245,393
— 未動用金額	<u>445,716</u>	<u>584,607</u>
	<u>\$ 820,880</u>	<u>\$ 830,00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光耀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光耀科技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

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東莞光群雷射科技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光燦光電（開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之董事）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之董事長擔任該公司母公司之董事）
郭維斌	本公司之董事長

(二) 營業交易

	109年度	108年度
<u>銷 貨</u>		
母 公 司	\$ 128	\$ 183
兄弟公司	27,198	-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u>1,185,760</u>	<u>785,215</u>
	<u>\$ 1,213,086</u>	<u>\$ 785,398</u>
<u>進 貨</u>		
其他關係人	<u>\$ 46</u>	<u>\$ -</u>
<u>營業費用</u>		
母 公 司		
光群雷射公司	<u>\$ 14,351</u>	<u>\$ 13,93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109年度	108年度
<u>其他收入</u>		
母 公 司	\$ 360	\$ 360

(三) 資產負債表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 670,332	\$ 462,598
兄弟公司	4,060	-
母 公 司	-	66
	<u>\$ 674,392</u>	<u>\$ 462,664</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關係人		
東莞市光志公司	\$ 59	\$ 110
光燦光電（開曼）公司	2,351	-
	<u>\$ 2,410</u>	<u>\$ 110</u>
<u>其他應付款</u>		
母 公 司	<u>\$ 2,006</u>	<u>\$ 2,034</u>
<u>存出保證金</u>		
母 公 司	<u>\$ 942</u>	<u>\$ 942</u>

(四) 承租協議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109年度	108年度
母 公 司	<u>\$ 9,642</u>	<u>\$ -</u>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u>租賃負債—流動</u>		
母 公 司	<u>\$ 5,644</u>	<u>\$ 5,644</u>
<u>關係人類別／名稱</u>	109年度	108年度
<u>利息費用</u>		
母 公 司	<u>\$ 89</u>	<u>\$ 184</u>

(五) 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郭維斌	短期借款	<u>\$ 375,164</u>	<u>\$ 245,393</u>

(六)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9年度	108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328	\$ 10,692
退職後福利	216	216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u>557</u>	<u>456</u>
	<u>\$ 13,101</u>	<u>\$ 11,364</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海關關稅局之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受限制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u>\$ 2,619</u>	<u>\$ -</u>

二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合併公司已在銀行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情形如下：

幣別	信用狀開立總額（元）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美金	USD 2,771,225	USD 1,882,851
日幣	JPY 307,191,040	JPY 270,446,812
台幣	NTD 39,006,341	NTD 15,472,863

(二) 承諾合約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3,181</u>	<u>\$ 1,252</u>

(三) 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專案合作計畫案而委託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函金額為 2,340 仟元。

二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之影響，為配合當地政府機關要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部分廠房有延後復工，惟對合併公司營業收入未造成重大影響，隨疫情趨緩及政策鬆綁，合併公司營運已逐漸恢復正常。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匯率	帳面金額
<u>外幣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776	28.480	\$ 249,940	\$ 11,976	29.980	\$ 359,040
人民幣	167,402	4.3648	730,676	117,654	4.2975	505,618
日圓	20	0.2763	5	20	0.2760	6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57	28.480	\$ 226,615	4,759	29.980	142,675
日圓	771,150	0.2763	213,069	480,406	0.2760	132,592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附表三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四) 主要股東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七

二九、部門資訊

(一) 營運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屬單一產業。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合併公司生產單一產品稜鏡片，故無產品別資訊可提供。

(三) 地區別資訊

地 區 別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地區	\$ 96,587	5	\$ 55,121	4
大陸地區	<u>1,736,990</u>	<u>95</u>	<u>1,312,045</u>	<u>96</u>
	<u>\$ 1,833,577</u>	<u>100</u>	<u>\$ 1,367,166</u>	<u>100</u>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 戶 名 稱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A	\$ 1,185,760	65	\$ 785,215	57
B	165,274	9	NA (註)	-
C	NA (註)	-	174,040	13
	<u>\$ 1,351,034</u>	<u>74</u>	<u>\$ 959,255</u>	<u>70</u>

註：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BRIGHT TRIUMPH LIMITED	股 票 光 燦 光 電（ 開 曼 ）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無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 非 流 動	625,000	\$ 73,090	18	\$ 73,090	

註：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附表五。

附表二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人	交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額	率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85,685	68	月結 120 次月 天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670,247	73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233,531	13	月結 120 次月 月收現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7,915	13		

註：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合併個體間之關係人交易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合併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或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 本 期 末	資 金 額 上 期 末	期 末 股 數	未 比 率 數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 期 損 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RIGHT TRIUMPH LIMITED	模里西斯	轉投資公司	\$ 242,173	\$ 242,173	7,913,767	100	\$ 146,531	\$ 125	\$ 125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註 2：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匯出	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註3)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加工及生產增亮膜、稜鏡片、擴散膜、光學膜	\$ 146,688 (人民幣33,607)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149,748 (美金5,258)	-	\$ -	\$ 149,748 (美金5,258)	100	(\$ 1,007) (美金 -94)	\$ 73,735 (美金 2,589)	\$ -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精密光學元件之研發、製造	196,416 (人民幣45,000)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3,795 (美金 2,240)	-	-	63,795 (美金 2,240)	12	-	73,090 (美金 2,566)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225,391 (美金 7,914)	\$ 243,675 (美金 8,556)	\$ 961,269 (註1)

註1：依淨值之60%或新台幣8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2：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3：此包含未實現損益。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金額	易			應收或應付帳款	票據、帳款	未實現損(益)
					價格	條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貨	\$ 233,531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120天收現	類	\$ 117,915	13	(\$ 10,748)
東莞市光志光電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185,685		依當地市場行情訂定，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類似	月結120天收現	類	670,247	73	-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9 年度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或營業收入之比率%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銷貨收入	\$ 233,531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13	
1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光耀光學科技有限公司	"	應收帳款	117,915	同一般銷售客戶類似		5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上述重要交易事項，於編製本合併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附表七 主要股東資訊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光群雷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64,420	43

註 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 5% 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 10% 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光耀科技股份有限公



董事長：郭維斌



